

鐵 路 公 報

津 浦 公 報

第 二 十 四 期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四 月 份

津浦鐵路公報第二十四期目錄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部令

- 鐵道部令 爲呈准公布鐵路運送各用物料收費辦法由
- 鐵道部令 據呈購辦修理黃河橋壓氣器具已發交木部材料考辦委員會考核理由
- 鐵道部令 准衛生部咨送中華醫學會醫學講習會章程課程表仰抽派醫官赴會講習呈復備考由 醫學會原呈及章程課程表列簽載欄
- 鐵道部令 飭嚴禁機車妄用普通爐管替代拱形爐管以免發生危險并飭屬認真注意妥擬辦法具報由
- 鐵道部令 爲出納人員遵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繳納保證金由各主管機關斟酌情形可以公債證券或房地契券代充由
- 鐵道部令 抄發國民政府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條例及附續發捲菸稅國庫券還本付息表仰轉飭遵照由 條例

津浦鐵路公報 目錄

及表列僉載欄

- 鐵道部令 抄發中央陸軍軍官學校交通大隊鐵道系學生實習細則仰查核是否適宜該路情形應即呈復以憑轉請修正由 細則列專載欄

局令

- 令劉權 警務第三總段第十二分段教練官劉權着調充第十四分段教練官由
- 令符秉雄 符秉雄充警務第三總段第十三分段教練官由
- 令程邦鈺 程邦鈺充警務第三總段第十三分段教練官由
- 令總務處 爲教練官因公應暫准予乘坐特別快車仰轉飭所屬知照由
- 令總務處 機務處規定本年一月份起各該處賬目於三月半結束尅日造齊送會計處彙總轉賬仰遵照毋稍違延由
- 令車務處 嚴飭電務課切實整頓沿路電報不准稽延錯誤由
- 令車務處 准國民革命總司令部參謀處函四十八師輸

送隊伍超出原定計劃列車數目已電該師嚴飭所屬不得任意請求增撥列車仰即迅飭停止該師輸送由

令車務處 迭據該處呈請取締濫發長電亂用符號暨密碼各節據工務處稱并無上項情事惟密碼電係歷年沿用應准照舊應用仰轉飭知照由

令駐津浦辦事處 據造送十七年十二月報銷內有印票所臨時購用山西大炸煤二噸及汽車油費惟價似嫌過昂仰分別查明呈核由

令車務處 據呈送浦鎮站查獲無票香油及雞蛋等准拍賣充公照章提獎仰即知照由

令機車工務處 濟南站各部分員工前因調往他站服務者應一律調回濟站工作仰遵照辦理并將各員工名單呈報備考由

令車務處 據呈請將本路各站站長副站長暨各等車隊長薪級酌予變通等情應准從四月份起分別改支仰即知照由

令機務處 據呈擬定核收本路員工電費辦法除第四條附注項內酌加修正餘均照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由

令總務處 工務處 駐津辦事處 據機務處呈擬供給本路員工燃用電流收費辦法應准如擬辦理仰轉飭知照由

令車務處 據呈擬自本月十一日起將一三三四次車用原車在濟南改編直達津浦應准如擬辦理仰即遵照由

令總務處 奉部令飭派員修理濟南扶輪學校校舍所需工料費洋并仰如數撥付仰各該處遵照辦理由

令會計處 奉部令飭修理濟南扶輪學校校舍所需費用如數撥付仰遵照辦理由

令會計處 據車務處呈報在浦鎮站查獲無票香油雞蛋等件請充公提獎等情仰將拍賣價洋核收并按章提獎三成充賞由

令車務處 據呈擬改定各站副工頭最低薪級月支十二元應准從四月份起實行開單呈核由

令會計處 據車務處呈擬改定各站副工頭最低薪級月支十二元令准從四月份起實行仰即遵照辦理由

令會計處 據機務處呈擬各匠役加辛辛級表業經令准仰即遵照辦理由

令 工務處 准甯滄鐵路局函借本局工程課工務員毛起
會計處 前往臂助准將該員派往留資三個月仰各該處遵照辦
理由

令 車務處 奉部令路員因公持用換票憑證准乘坐平浦
會計處 聯運特別快車票價應記路賬仰即遵照辦理按月具報

由
令 總務處 擬 務 處 據車務會計兩處呈擬路員因
工務處 駐津辦事處 公持用換票憑證請轉呈部准乘坐平浦聯運通車業奉
部令照准應記路賬仰轉飭一體知照由

公牘

呈 鐵道部 呈報與中興煤礦公司商訂墊付價款押用機
車合同祈審核備案由

呈 鐵道部 呈復神丹公司等請免予增加地畝租價礙難
免加乞轉飭遵照辦由

呈 鐵道部 呈報浦信路產案卷等件業奉派員接收請迅
訂保管辦法祈核示由

呈 鐵道部 呈復與中興煤礦公司商訂車租運費數目祈
審核由

呈 鐵道部 呈復鐵路貨捐之外由路運經過各省尚有稅
捐應請改定辦法祈鑒核由

呈 鐵道部 呈報美孚亞細亞煤油公司續租浦口餘地合
同期滿該兩公司尚未實行交還租地祈核轉江蘇省政
府備案由

呈 鐵道部 呈復已嚴飭各車司機對於拱形爐管隨時注
意更換以防危險祈鑒核由

呈 鐵道部 呈復遵派警官赴中華醫學講習會聽講祈鑒
核由

呈 鐵道部 呈報濟南扶輪學校應否撥款修理祈核示由

呈 鐵道部 呈復平綏路三一八號機車仍歸第四十八師
派員看管隴海二零九號機車現停西沽車房修理祈鑒
核由

呈 鐵道部 呈復檢送撫卹員工章程祈核轉衛生部參攷
由

呈 鐵道部 呈報擬購置摩氣修橋器具以應急需祈核示
由

呈 鐵道部 呈復內政部警高畢業學員可否免予分發職

路賢習祈核轉施行由

呈鐵道部 呈報擬抽調平浦通車一列作濟南隸通客車祈核示由

呈鐵道部 呈報孟阿恩公司核減價格美金五十元祈鑒核由

呈鐵道部 呈報購料暫行規程第二條乙丙兩項暨第十條六條規定可否暫緩施行乞核示由

公函

函交通部 打撈列寧沉輪奉部令核定由本局辦理以補

損失請察照由

函鐵道部駐滬購料委員會 敝路購辦機車特派機務處

長楊毅詣貴會接洽由

函中興煤礦公司 部令租期屆滿不能履行墊款即將煤斤價目扣抵請查照由

函中華醫學講習會 派醫官王祖德赴會講習請查照註册准予入會研究由

函山東交涉署 函送日方原提濟南通行客貨車條件及本路修改條件請查照由

函外交部 函送日方原提濟南通行客貨車條件及本路

修改條件祈鑒核由（各條件同前不重載）

函國民革命軍司令部交通處 請增派稽查隊一連來路服務請查辦理由

函南潯鐵路管理局 茲借派工務負毛起來貴局服務留查以三個月為期請查照由

電

電張八嶺站 據電該站駐軍開拔匪氛愈熾已積極設法

保護仰安心服務毋自驚擾由

代電南京總司令蔣 據報滕縣臨城兗州縣氏店濟寧州

齊河縣張莊等站發現紅槍會匪毀壞路電搶架人民懇

迅飭隊前往勦辦由

代電鐵道部 職路派韓納等辦理濟南通行客車已經完結乞鑒核由

電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 為約會宏開竭誠擁護由

代電鐵道部 為濟案業經解決通行客車條件毋庸訂立乞核示以便飭遵由

代電蔣總司令 呈報濟案業經解決與日方通車條件已呈部核示取消詰鑿核由

電王次長徵 奉部令自四月十五日起通行北平浦口間

特別快車平津段請派警隨車押護由

電第一師岳師長 爲烏衣明光張八嶺三界等站一帶路

電指作軍用電話妨礙路報請迅飭讓還由

電濟南車務呂總段長 劉副官長扣留濟南機車經係上

席電復准予放還仰該總段長等前往商洽辦理由

電鐵道部 濟南被扣機車接孫主席復電允予放還已派

濟南車務總段長前往商洽

電泰安孫主席 奉尊電承允放還扣用機車茲派濟南車

務總段長呂雲蓀等詣前請賜接洽由

電鐵道部 爲泰安孫主席前扣機車尙未放還據報又續

扣機車車輛多列懇迅賜交涉放還由

專載

津浦鐵路管理局招標承辦製造黃河大橋及沙河橋損壞

部份鋪料規程附招標廣告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交通大隊鐵道系學生實習細則

津浦鐵路公報 目錄

法制

鐵道部購料暫行規程

簽載

國民政府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條例 附付息表

中華醫學會呈文會章課程表

營業概況

本路歷年撥付直魯奉等軍隊協餉及軍事機關用款數目

清冊

十六年一月至十八年三月各軍事記賬運費清冊

魯津局十四五年之各軍事記賬運費清冊

圖表

十七年四月廿六廿七日送往博山裝運機煤車輛清單

十七年濟案發生後爲日軍由濟南等站拖去之各項車輛

清單

十八年五月十五日至二十八日由膠濟收回車輛清單

黨務

本路籌備期間的黨務組織概況

本路大事記 十八年四月份

津浦鐵路公報 目錄

路界消息

滄石路不久開工

鐵道部庚款購料

杭江鐵路將開始興築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部 令

鐵道部令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查中央及地方各行政機關公用物料免費減費由各路裝運者日漸增多亟應設法補救業由本部訂定收費辦法呈請

國民政府行政院鑒核明令公布在案茲奉第四三九號指令開該部所擬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實為維持路款統一起見應准以部令公布施行仰即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收費辦法一份仰該路局即便遵照此令

附發收費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部長孫 科

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

- 一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辦公物品非營業用而持有各該機關正式護照或印函者照普通運費半價現款收費

- 二 中央及地方官經營社會公用業務如電燈電話自來水等所用物料而持有各該機關正式護照或印函者照普通運費現款按七五折收費
- 三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經營一切普通營業除第二項外如造紙皮革呢絨等所用物料照普通運費全價現款收費

鐵道部令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呈一件修理黃河等橋需用壓氣器具可否准予怡和磋商訂購祈核示由
呈暨附件均悉除發交本部材料考辦委員會考核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部長孫 科

鐵道部令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爲令遵事准衛生部咨開案據中華醫學會會長林可勝呈稱中華醫學會擬開辦醫學講習會請轉咨軍政鐵道兩部按年選派醫官蒞會講習等情到部除函復外相應抄送原件咨請查核見復等由附抄中華醫學會會長林可勝呈及醫學章程課程表各一件准此查該會爲研究醫術造益社會用意至善亟應提倡除咨復外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路局遵照擬具抽派醫官赴會講習辦法呈復備考此令

附中華醫學會會長林可勝呈
及醫學講習會章程課程表 各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部長孫 科

鐵道部令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爲令遵事現據平奉路局電稱據本路機務處長函稱據古副處長陳據豐台機務段長報告本月十二日漢平路電五二二號機車駛行軍用專車抵豐台查見拱形爐管滲漏並見三寸爐管孔內改裝二寸六分爐管等語查拱形爐管不適應用往往爆裂危及生命數年前膠濟機車因拱形爐管損壞在本路豐台站爆裂傷犯伙夫一名可爲前鑑擬請呈部通令各路嚴禁妄用普通爐管替代拱形爐管以免發生意外等情查所稱各節事關行車安全理合據情電陳鑒察通飭查照免生危險等情查現在各路機車互有調亂配件缺乏參差不齊遇有損壞不免有上項情弊合行令仰該局迅即查明妥擬辦法具報以憑核辦並飭屬對於此項事故認真注意以免發生意外並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部長孫 科

鐵道部令 第四五七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津浦鐵路公報

部令

爲令行事現奉

行政院第九八七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浙江省政府呈稱案奉鈞院訓令第三一八號略開奉國民政府令據審計院呈請通令各機關遵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六第十七兩條辦理令院飭屬遵照轉令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業經分行遵照在案茲據杭州市市長呈稱奉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各機關應將出納人員保證金額錄送審計院備查等語但是項保證金是否須用現金押公債證券等亦可代充其數目以何爲標準尙未奉有明文規定又無舊案可稽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轉請鈞院鑒核訓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經函請審計院解釋去後茲准復稱查各機關出納人員保證金按舊日通例現金而外並有以公債證券或房地契券代充類皆由各主管機關斟酌情形妥爲規定惟於規定後應錄送審計院備案以符法令應請通飭施行等由前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遵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部長孫 科

鐵道部令 第四八七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三零號訓令內開查國民政府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暨續發捲菸稅國庫券還本付息表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條例一件附續發捲菸稅國庫券還本付息表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卅一日

部長孫 科

鐵道部令 第七五三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爲令知事准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交通部函送中央陸軍軍官學校交通大隊鐵道系學生實習細則一份到部合將原細則隨文抄發如該項細則有不適宜於該路情形時應卽呈復以憑轉請修正仰並知照此令

附抄發細則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部長孫 科



局 令

委任令 第一五九號

令劉權

警務第三總段第十二分段教練官劉權着調充第十四分段教練官仍支原薪此令

委任令 第一六一號

令符秉雄
程邦鈺

茲委符秉雄 充警務第三總段第十三分段教練官月支薪水八十元自到差之日起支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 第五一七號

令總車務處

據總教練官呈稱現以時局關係全綫極為重要 總部對於特殊任務責其認真辦理各教練官因公往返日見增多而五六次普通慢車開行無定乘車往返頗感困難擬請准予乘坐特別快車以利公務等情查本路員司長期乘車公務證照章不得乘坐特別快車業經通令遵照在案據呈前情應暫准予

乘坐以便任務除令飭各該處轉飭所屬知照外仰即飭屬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八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第五二二號

爲令行事案奉

令
總務處 機務處
車務處 工務處

鐵道部令飭補造本路十五六七各年年報案飭會計處遵照辦理并於二月一日令飭該處補送上項年報各種賬目及自本年一月份起各項賬目應按月造送在案查上項賬目迄未據造送齊全似此任意稽延必致新舊賬目陳陳相因舊賬固無從結束新賬亦將復爲舊賬難於清理現在除由會計處趕辦舊賬外并規定本年一月份賬目於三月半結束仰查照前案轉飭所屬將各項舊賬迅速造送其本年一月份各廠材料總收入發出電務材料及庶務文具(總)電務材料及文具港務材料(單)各賬應尅日造齊送由會計處彙總轉賬仰即遵照毋稍違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第五九五號

令車務處

前迭據該處呈請取締濫發冗長電報及濫用符號暨密碼等情均經通令各處轉飭嚴禁並指令該處通飭各電報房於拍發亦須力免錯誤稽延各在案乃近查沿路電報拍發轉遞類多稽延甚有遲延三四日始達到者而電碼拍發訛誤或謄法不清亦時有發見值此軍運正繁匪警紛起全賴消息靈通以資應付爲此令仰該處嚴飭電務課段切實整頓嗣後各電報房查有仍如前泄沓蔑視不遵者准其隨時呈請罰辦勿得稍存姑息致干咎戾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第六一九號

令車務處

頃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參謀處公函開據報第四十八師輸送隊伍已達二十六列車尙未完畢等語查此次鐵路運輸計劃原定每師列車十六列至多不得過十八列該師使用列車已超出最大限至八列之多尙未輸送完畢深堪駭異除電令徐師長嚴飭所屬再不得任意請求增撥列車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因查該師既已運竣除電知徐師長請其飭屬遵辦并將所扣第十號機車及車輛即行放還外合行令仰該處迅飭停止該師輸送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津浦鐵路公報 局令

訓令 第六一四號

令車務處

爲令知事查前迭據該處呈請取締濫發冗長電報及亂用符號暨密碼一案當經通令各處轉飭嚴禁並指令該處轉飭遵照在案茲據工務處簽呈復稱向無濫發電報及亂用符號情事所用程工兩項密碼電本一爲工務方面歷年沿用一爲特別事件往來接洽均須照舊應用等情除指令准予照舊應用外合行令仰該處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 第七一八號

令駐津辦事處

據該處造送十七年十一月下旬至十二月二十日止報銷清冊及單據內有印票所臨時購用山西大炸二噸每噸價洋至三十二元五角之多何以當時不問西沽機廠取用而必購此昂貴之煤又汽車油費每輛每旬須洋三十元亦嫌過多仰分別查明呈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局長孫鶴皋

指令 第五七九號

令車務處

呈一件 呈送浦鎮查獲無票香油雞蛋請沒收拍賣並提成獎賞路警乞示由

呈悉據送浦鎮站無票香油四十三桶雞蛋三大籃二小籃業飭總務處庶務課招商拍賣變價充公並照章提三成給獎路警至蚌埠站長及車上查票人員究係如何失察情形俟查復核奪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四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 第七六五號

令_車工務處

查濟南站現已通車所有該站各部分員工前因工作清閑暫調他站服務者應即調回濟站照舊工作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並將調回員工開單呈局以備查考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局長孫鶴皋

指令 第五九〇號

令車務處

呈一件 呈請將本路各站站長等薪級酌予變通以資區別由

津浦鐵路公報 局令

呈悉准自四月份起先將原支月薪六十元之站長改支月薪六十五元其原薪低微於提高薪資案內始加至六十元之站長俟滿半年後再行辦理仰先將原支月薪六十元之站長開列清單同樣兩份呈候核辦至現支月薪六十元之各等車隊長准一律改稱車隊長不再分等以後遇有必要添派副車隊長時其薪級以四十五元爲最低級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原呈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局長孫鶴皋

呈文 中字第三一九號

爲呈請事本路各站站長副站長車隊長等薪水上年十二月曾奉

鈞令以六十元爲最低級凡不足六十元者一律改敘三十八級照支六十元自本年一月份實行在

案查本路站長車隊長等薪級本甚低微加以頻年軍興薪資積欠生計困苦不堪幸我

局長體恤下情提高薪級其感激圖効之情早已充溢全綫惟處長月前因籌備通車奉

令赴濟之便視察全路段站狀況覺該項薪級似仍有酌予變通之處謹爲

鈞座陳之查各站正副站長職責輕重不同車隊長名稱亦有正副之別故俸級豐薄悉以此爲標準

此次提高薪級於正副初未區別一站正副站長多有同等薪級遇有事故彼此推諉車上正副車隊長亦然長此以往誠恐貽誤滋多處長職責所在難安緘默管見所及擬請將站長最低薪級改爲六

十五元副站長仍爲六十元車隊長最低薪級仍爲六十元副車隊長改爲四十五元其原有副車隊長已加至六十元者一律升爲正車隊長此後遇有添派副車隊長應按最低薪級月支四十五元統自四月份實行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仰乞

鑒核令遵再查現支六十元薪水之站長全路共七十九員按每員加五元計算全月計多支三百九十五元合併陳明謹呈

局長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車務處長余疇

指令 第五九三號

令機務處

呈一件 爲擬定核收電費辦法祈核准施行由

呈覽附件均悉所擬核收本路員工電費辦法尙屬妥洽茲將第四條附註項內酌加修正以防流弊餘均照擬辦理除抄發辦法令行總工會各處並駐津辦事處轉飭所屬員工知照外合將原擬辦法抄發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此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 第七七五號

令 總務處 工務處 車務處 會計處 駐津辦事處

爲令知事據機務處呈稱爲呈送擬訂本路供給員工燃用電流收費辦法仰祈核准施行事竊查本路浦濟津各電廠供給本路員工燃用電流收費辦法殊不一致如津廠規定每碼一角每盞十六支光每月四角濟廠規定每盞二十五支光每月二角五分浦廠與津廠大略相同似此辦法誠非平允劃一之道亟應另行更訂以期一律當即飭據各該電氣廠擬訂收費辦法到處復經職處彙總考核並酌量情形擬定辦法數條惟此項辦法係屬根據成本計算核算釐訂收費格外從廉以副鈞局優待員工之至意理合將所定辦法備文呈送敬祈鑒核賜准公布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所擬係爲優待員工劃一電費起見覆核尙屬可行除指令照辦外合行抄發辦法令仰各該處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附抄件

中華此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局長孫鶴皋

擬訂本路供給員工燃用電流收費辦法

- (一) 凡本路員工燃用本路機廠供給電流得特別減收電費以示優待
- (二) 電費分爲甲乙兩種
 - 甲、裝用電表按度數收費

乙、裝設燈蓋按蓋數收費

(三) 凡裝用電表者每用電一度收費大洋五分

(四) 凡裝用燈蓋者每蓋每月收電費大洋四角（按蓋計費之燈泡以三十二支光者為限如過三十二支光至五十支光者加倍收費過五十支光至一百者三倍收費未經聲明而被查覺者從嚴議罰）

(五) 凡核收此項電費均由各發電廠每於月底派員挨戶確查電表燃電若干度或蓋數分別應收電費若干開具清單呈由機務處轉送會計處由會計處出納課在發薪時照數扣除（惟扣除此項電費辦法以處別為標準譬如屬於某處之員工燃電若干度或用燈若干蓋應收繳電費若干於發薪時即在某處薪資項下扣除並由會計處照機務處所開之清單分別各部分摘錄燃戶姓名及電費清單一份隨薪水附發以作憑證）

(六) 此項收電費辦法如有應行增減修改之處得隨時呈局核定之

(七) 此項收電費辦法自奉令核定之日起施行

附

註

查泰安一站凡住本路公寓員工等燃點燈電雖屬商電但係本路供給該商電廠煤斤所有電費亦應一律按照前項辦法核收

指令第六六二號

令車務處

呈一件 爲擬自本月十一日起將一、二、三、四次車用原車在濟南改編直達津浦間祈核示
車字第四一八號呈悉據呈擬從本月十一日起將二次車於抵濟後亦用原車改作一次續開浦口
等情尙屬妥善應准予擬辦理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 第八一五號

令 總務處
工務處

爲令遵事奉

鐵道部令開仰該路轉飭工務處派員修理濟南扶輪學校校舍所需工科費洋六百四十七元並仰如
數撥付等因除令行工務處轉飭第七分段速卽照辦並令會計處照撥經費外合行令仰該處轉飭該校
知前往修理並具領修費核實報銷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 第八一六號

令會計處

爲令遵事案奉

鐵道部令開仰該路轉飭處派員修理濟南扶輪校校舍所需工料費六百四十七元並仰如數撥付等因除分令總務工務兩處遵照外合行令仰該處將修理校舍費洋六百四十七元如數撥付工務處具領俟工竣後再由該處陳報實支數目核銷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 第八五四號

令會計處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車務處呈報三月二十一日浦鎮站查獲之無票香油雞蛋請予沒收變價充公并准提成獎賞路警等情當即發交總務處照章辦理去後茲據呈稱業經轉發庶務課變價充公招商拍賣計雞蛋大小五籃售洋十四元香油四十三聽售洋二百十五元共計二百二十九元呈請核示前來除飭照章提存三成備獎外所餘價款應繳解該處出納課核收入賬合行令仰該處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局長孫鶴皋

指令 第七〇九號

令車務處

津浦鐵路公報 局令

呈一件擬定各站副工頭最低辛級請核示由

呈悉准將各站副工頭最低辛級定爲月辛十二元自四月分起實行除分令外仰卽遵照並將各站副工頭月辛應提至十二元者開單呈核此令。

附原呈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局長孫鶴皋

呈文 第甲字四三五號

爲呈請事奉

鈞局第五九五號指令飭擬各該副工頭最低辛級呈候核奪等因奉此茲擬將各該副工頭最低辛級定爲月辛十二元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令遵謹呈

局長

車務處處長余墀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訓令 第九一二號

令會計處

查前據車務處呈請將各站工頭月辛提高概以十三元爲最低級一案經予核准並飭知副工頭辛級應較工頭略低仰另擬呈核在案茲據車務處呈復擬將各站副工頭最低辛級定爲月辛十二元等情應予照准自四月份起實行除令飭該處將各站副工頭月辛應提高至十二元者開單呈核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 第九二一號

令會計處

查前據機務處呈送新訂辛級表請將各匠役薪級酌予改訂等情經以表列匠役名稱殊欠完備飭重訂詳表毋使遺漏並以新訂辛級尙屬可行准自三月份起實行各匠役現支辛工如有與新訂辛級不合者除業於提高低級員工薪資案內增加辛資者應暫緩辦外並准分別提高以符辛級飭即造具清冊連同詳表一併呈核在案茲據該處呈以奉令前因除新訂辛級表已通飭於三月份起遵行外茲查職處所訂辛級表內各匠役名稱未能一律包括實因各該匠役名目繁多擬即逐漸歸併以資簡便現於未歸併以前辛級表內未列名匠役之加辛另製名稱表一件比照辦理並打訂工役加辛規則一份呈請核准施行理合具文核同提高辛級之匠役請冊同樣二份新辛級表及名稱表各二份工役加辛規則二份仰祈分別賜准備案等情前來查該處新訂辛級表漏列之匠役既據補呈匠役名稱表以資

對照應准備案加辛規則大體尙屬可行茲特修正令發自頒布之日施行至應提高辛級之匠役王玉翔等一百七十一名並准按照辛級表規定自三月份起分別提高除指令外合將表冊各一份連同修正機務匠役加辛規則一併令發仰卽知照此令

附發機務匠役加辛規則暨辛級表匠名稱表名冊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 第九五九號

令 工務處會計

爲令知事案准南潯鐵路局函以該局工程人材頗感缺乏擬向本局暫借該處工程課工務員毛起數月俾資臂助等由除函復并分令准將該工務員自赴調之日起暫停薪津保留資格以三個月爲限外合行令仰知照并仰將該員赴調之日呈報備案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 第九六七號

令 車務處會計

案查前據該處等呈以路員因公持用換票憑證擬請轉呈准予乘坐平浦聯運通車等情業經指令並

據情轉呈

鐵道部各在案茲奉

鐵道部第九五七號指令內開查各項減價免費乘車憑證均不適用於平浦聯運特別快車歷經辦理在案現該路以路員因公出差領款買票輾轉登記手續紛繁尙屬實在情形自應量予變通暫准該路路員因公持有換票憑證者在該路範圍內得換票乘坐平浦聯運快車惟所有票價應記路賬並以該憑證作爲記賬憑證以憑核記進款而便清算再查平浦快車客座床位爲數無多應准乘客儘先購票乘坐該路路員不得預留座位以期於便利路員之中仍寓維持營業之意仰即遵照辦理按月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第九六八號

令
總務處
工務處
機務處
駐津辦事處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車務會計兩處呈稱職會計處據查賬員胡奮林采盛呈以本路沿途服務人員持用換取特別快車票憑證換票乘坐特別快車已數月於茲惟遇換取乘坐本路範圍內平浦通車票時常被站員拒絕應如何辦理祈指示等情查前爲限制持用免費券起見凡因公乘坐特別快車者均須

在局領款買票方准乘坐嗣以此項票款一出進均係本路展轉登記徒增繁累始改用換票憑證冀於限制之中仍寓便利辦公之意所有行使本路範圍內各種特別快車自應一體適用方與規定換票憑證之意相符且查平浦通車之由其他各路賣票屬於本路部分票價均應解交本路是該項通車行駛本路時即與本路特別快車無異此項換票憑證自無不准通用之理職車務處以平浦聯運通車一切辦法係奉由 鐵道部規定頒佈遵行所有客票除現款購買外餘如各項減價券及換票憑證概不適用並由 部派專員隨車稽查津浦隴海漢平三路事同一律據呈請於本路範圍以內持用換票憑證乘坐平浦聯運通車一節職處等認為尙屬可行擬請 鈞局轉請 鐵道部變更辦法准予路員因公持用換票憑證乘坐平浦聯運通車以資便利是否有當理合備文會呈敬祈鑒核施行等情經呈奉 鐵道部第九五七號指令內開查各項減價免費乘車憑證均不適用於平浦聯運特別快車歷經辦理在案現該路以路員因公出差領款買票輾轉登記手續紛繁尙屬實在情形自應量予變通暫准該路路員因公持有換票憑證者在該路範圍內得換票乘坐平浦聯運快車惟所有票價應記路賬並以該憑證作為記賬憑證以憑核計進款而便清算再查平浦快車客座床位為數無多應准乘客儘先購票乘坐該路路員不得預留座位以期於便利路員之中仍寓維持營業之意仰即遵照辦理按月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並轉飭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局長孫鶴皋

公牘

呈鐵道部 第二一號

呈爲呈報 職路與中興煤礦公司商訂墊付價款押用機車合同並趕速裝配應用情形謹抄呈合同等件仰祈

鑒核備案事查軍興以來 職路機車分散及毀損已過泰半現在綜計全路二千餘里歸職路可用機車除調車機車外南段祇十四五輛北段祇有五輛且多屬駛行客車其用以運貨者共不過五六輛至濟南存攔各車雖正交涉接收其中多屬損壞待修難應急用值此各站貨物山積待運極殷僅恃少數機車顧此失彼前迭奉

鈞部令飭疏運積貨業將困難情形於本月五日呈報在案現在一面趕修機車一面努力運輸無如杯水車薪於事靡補如欲添購多數機車無論需款不資亦勢非咄嗟能辦 局長職責所在焦灼難名查上年十一月職局與中興煤礦公司所訂舊合同附加條件會議定因路局機車短絀公司允設法借款向德廠訂購機車十輛交與路局從速安裝專運公司煤焦等語該公司即向西門子洋行訂購舊機車十輛前已運抵上海奈該公司因一時款絀無力付價即未能如期提用 職局以上項機車亟盼因便利用救濟運輸但既係舊車殊不欲轉歸路購致虞損耗再四熟商始議定由 職局暫行墊付價款押用辦法

即以該機車十輛爲抵押品所有全價並棧租利息零件雜費等共計美金二十一萬六千七百十五元零八分折合國幣四十七萬五千一百十五元九角六分由職局墊付另運費及裝配費一併作爲墊款此項墊款按月一分行息自墊款日起算逐月付清自機車全部裝完駛用之日起以三個月爲期由路局支配應用公司按日計算車租到期時由該公司將墊款如數清還職局同時交還機車業經商得同意於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雙方簽訂合同並已由職局墊付價款其該公司與西門子原訂合同亦經移轉由該行承認負責履行刻正極力籌維覓定祥太木行輪船一艘將該項機車及零件由滬分批運浦約二十日內各批堪以悉數運竣並飭機務處轉飭浦鎮機廠調來濟南機廠工人多名一俟車件運齊即趕選加工裝配自裝配日起限一個月全部完成應用竊查此項墊款押用機車辦法係爲路運救急起見迨三個月期滿一方還款一方還車於路務並無損失而在借用期內得藉以趕速疎通積貨發展運輸於路於商均屬裨益匪淺所有職路墊款押用中興煤礦訂購舊機車簽訂合同並趕籌裝用情形理合照抄合同函件清單等項備文呈報伏乞

鑒核俯准備案實爲公便再此項墊款押用機車辦法原經奉

總司令面諭飭令限期趕辦速即具報因爲時迫促當將與該公司磋商情形先行呈復未及另呈鈞部並已奉

總司令指令准予備案等因合併聲明謹呈

鐵道部
次部長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

呈鐵道部 第八三號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部第四一九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據神丹公司等呈請令飭該局免予增加地畝租價等情據此合亟抄發原呈仰即查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竊查職局天津西站地畝租價曾於十六年十二月由津局明令根據十三年頒佈各站地租價目重行規定自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凡合同期滿續租及新租者均按每畝年租二百元核收其已達二百元者照加五十元惟以二百五十元爲限不再增加所有西站新租及租訂合同之租戶均經遵照辦理在案惟該神丹公司等十三家屢次具稟請求免加以該商等係原業主有永租權藉詞狡展查租戶承租原業之地與承租非原業之地同屬本路地畝並無區別所發執照上年限原爲本路隨時可以收回自用不受時期限制特此種執照者不僅該商等十三家尙有多戶獨該商等強以永租爲解釋殊屬誤會迭經職局明白批示大意以本路地畝係國家資產租商營業向有定章各站租價原以該地營業狀況及地價增漲情形爲衡隨時妥爲規定近來天津西站地價遠非昔比市面營業亦日增繁此次加租迭飭詳察狀況然後核定於路於商雙方兼顧且事關通案他商等均已遵照該商等何能獨異馭復去後乃該商等又向鈞部煩瀆揆諸事理礙難免加除飭該主管人員再向其剴切曉諭外理合將以前經過情形具文呈復伏乞

鑒核並請

批令該神丹公司等十三家遵照新章繳納租價以符路章而維通案實爲公便謹呈

鐵道部部長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

呈鐵道部第九十六號

呈爲浦信路產及案卷等件業奉派員分別接收點驗亟應明訂接管辦法以免停頓損耗恭呈仰祈鈞鑒事竊職局前因浦信鐵路停工多年兼管虛糜損失特擬具清理辦法呈奉

交通部第三九六號指令照准正在派員清厘間適奉鈞部上年第一八四號訓令開查浦信鐵路停辦多年向在北平設立總公所保管路產及一切文卷儀器圖籍近年因地域關係該局曾就近爲事實上之料理現在爲管理統一見亟應撤廢以前總公所制度先行派員澈底清理再由本部總務管理建設三司會同擬訂保管辦法所有文卷等項業派本部管理司第一科副科長盧毅前往北平舊總公所暨該局及烏衣浦信工程局接收於接收清楚後裝運來部另派本部管理司科員鄭君毅李少斌前往烏衣信陽間調查資產材料等項點驗封存造冊呈報均飭迅速辦竣聽候核奪至舊浦信鐵路總公所辦理結束一切用費應由該局按以前經費數目撥給兩個月銀元四千元剋日解部轉發俾資清結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接洽并協助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分飭總務工務會計各處暨工

程局主任姚曾述等安與

鈞部委員接洽協助辦理其已經點收或搬運材料及單冊等項均暫照舊保存以便

鈞部委員查驗一面將職局以前兼管經過及前次呈准清理并此次撥款洋四千元各情形呈覆在案
旋奉

鈞部第二六七號指令開呈悉據報兼管浦信鐵路經過情形仰候查核所繳結束費四千元現已據本部副科長盧毅電稱如數收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并迭據姚曾述呈報烏衣信陽間各廠材料路產等項暨蕪湖出租輕便鐵路鋼軌均經協同部委點驗完竣亟應明訂保管辦法請速派員接收并據稱十七年尙欠員役七個月薪工共數千元現因辦理結束各員工紛請尅日開支以解倒懸仍籲懇職局量予借支以資應付各等情查該路停工既久職路墊款兼管拖累已深似應早日結束未便虛懸損耗現在案卷等項既奉派員接收烏衣附近料件等項業經職路前次派員清查運來浦口料廠封存備點其工程局文具文卷等項仍由姚曾述負責保管聽候接收至烏衣信陽間暨蕪湖各地物料復經部委前往清查竣事另有前派工務處人員接收地畝圖表簿冊等項亦候一併移交且該路烏衣一帶房屋長來駐兵地畝尤應清收租款又信陽地畝蕪湖銅軌均有租款糾葛應懇
鈞部迅訂保管辦法速予派員接收清理并請將該路員役積欠薪工核定辦法以期早日結束理合備

文呈請

鈞部核示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鐵道部次部長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

呈鐵道部第四七號

呈爲呈復事查職路與中興煤礦公司商訂墊款押用機車合同一案業呈奉

鈞部第二七三號指令開呈暨附件均悉該局與中興煤礦公司商訂墊付價款押用機車一節究竟按日應付車租若干於來呈未據敘明仰即明白妥訂具報再行核辦至期滿之日如果該公司不能清還墊款時所欠部分自應照津浦滬甯兩路煤斤價內扣抵勿得發生異議仰并遵照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查該合同第四條所載車租一項係因上年十月該公司要求維持原訂購運煤斤合同經職局與續訂附加條件內第三項載由公司訂購機車十輛交路局代爲安裝運煤公司照付運費由路局照付公司機車租價每輛每日（以二十四小時爲一日）銀二十五元以交到路局輛數按日計算惟進大廠修理時按日扣除租價等語此項車租即係依照該項規定辦理已於本月十八日函達

鈞部管理司查照在案至與該公司續訂附加條件曾於上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六九六號呈具報交通部旋奉指令開據核議中興公司要求維持舊合同情形並擬具購運煤斤時附加條件均悉已據情函請總司令部查照仰即遵照等因此項檔卷當已移送

鈞部有案又鈞部令此合同至期滿之時如該公司不能清還墊款應將所欠部份照津浦滬甯兩路煤

斤價內扣抵勿得發生異議一節自應遵照辦理並已函達該公司查照理合備文呈復伏乞
鑒核謹呈

鐵道部
次部長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

呈鐵道部第一〇五號

呈爲呈復專案查前奉

交通部第一三二〇號訓令開據路政司呈稱查鐵路貨捐原係代替釐金性質並非因貨由路運即須
加收一重捐稅將來裁釐實行此項貨捐自在取消之列惟在未裁釐以前如貨捐係屬重徵性質或捐
率較其他水陸運輸爲高亦與鐵路運輸至有關礙茲經本屆運輸會議議決在未裁釐之前應先由各
路將鐵路貨捐捐率情形調查清楚呈由交通部與財政部商訂辦法俾路運之貨物與由其他水陸運
輸之貨物擔負同一之捐稅以便商民而維路務請核示等情察核會議議決辦法尙屬妥協除分令外
仰將各該路鐵路貨捐是否重徵性質其捐率與其他水陸運輸之貨是否相同逐項詳細查明具報以
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遵卽飭職局車務處調查去後現據呈報調查情形職局彙查本路鐵路統捐捐
率係按值百抽二五向分南北兩段徵收南以利國驛爲界北以韓莊爲界如貨由北段運往南段各站
或南段運往北段各站須徵收統捐兩道惟此項統捐係專徵由鐵路運輸之貨物至其他水陸運輸貨

物在河北省內徵常關稅百分之二五山東省內徵收百貨捐百分之二江蘇省內徵省稅百分之二五安徽省徵鳳陽關稅及內地稅百分之二或超過百分之二以上如貨由鐵路運輸除徵收鐵路貨捐外在各該省內之貨捐仍須照徵是鐵路貨捐率雖比由其他水陸運輸之貨捐無甚高低然路分兩段徵收各省稅捐又須照徵合計路運貨捐實較由其他水陸運輸貨捐爲重商人爲避重就輕計故多改道運輸與本路貨運至有關礙復查本路地跨蘇皖魯燕四省綰握江淮河濟其他水陸運輸極稱便利在未裁厘以前若不改訂辦法俾路運貨物與其他水陸運輸之貨物擔負同一之捐稅則路運既少貨捐亦無從征收兩方均蒙其害應如何商訂辦法之處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鈞部察核施行謹呈

鐵道部

部次長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

呈鐵道部 第一一四號

呈爲呈請專案查職局浦口餘地租給美孚亞細亞兩煤油公司原合同五年期滿卽行取銷嗣於民國十二年十四年兩次合同期滿均經天津管理局及南段前局長孫基昌先後商經浦口商埠督辦同意與該兩公司續訂合同迨至十六年年底又屆期滿前任黃局長按照合同通知應行取銷據該兩公司先後函呈近年受時局影響損失太巨請求繼續租用該地並據工務處具呈擬請准予續訂一年以願

邦交當經援照前案據情函達浦口商埠籌備處徵求同意於准該處復函以此項續訂租地合同一案呈奉江蘇省政府令已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不准續租請予查照即於上年二月據情函復該兩公司查照遷讓以符原訂合同而重省令並據情呈報前交通部備案各在案現在時經一年迭經職局工務處派員催讓該兩公司尙未實行除再正式函催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轉函江蘇省政府備案謹呈

鐵道部
次部長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四日

呈鐵道部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部第四六七號訓令以據平奉路局電稱本月十二日漢平路第五二二號機車駛行軍用專車抵豐台查見拱形爐管滲漏並見三寸爐管孔內改裝二寸六分爐管等語查拱形爐管不適應用往往爆裂危及生命數年前膠濟機車因拱形爐管損壞在本路豐台站爆裂傷犯火夫一名可爲前鑑擬請通令各路嚴禁妄用普通爐管替代拱形爐管以免發生意外等情查現在各路機車互有調亂配件缺乏參差不齊遇有損壞不免有上項情弊合行令仰該局迅即查明妥擬辦法具報以憑核辦並飭屬嗣後對於此項事故認真注意以免發生意外等因奉此遵即令行機務處查明本路情形並妥擬辦法飭屬特

別注意免肇危險去後茲據呈復稱查本路各輛機車內所用拱形爐管間亦有不及三寸者實緣前此庫存大爐管時值缺乏不得已勉用小管原係一時權宜辦法現正訂購大號爐管一俟購到即可更換除遵飭各車司機對於使用拱形爐管特別注意以免發生事變外理合呈復等情據此除督飭迅速購到更換並嚴防危險外理合據情呈復伏乞

鑒核謹呈

鐵道部 部長
次長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呈鐵道部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部第四四八號訓令開爲令遵事准衛生部咨開案據中華醫學講習會請轉咨軍政鐵道兩部按年選派醫官蒞會講習等情到部除函復外相應抄送原件咨請查核見復等由附抄中華醫學會會長林可勝呈及醫學章程課程表各一件准此查該會爲研究醫術造益社會用意至善亟應提倡除咨復外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路遵照擬具抽派醫官赴會講習辦法呈復備考此令抄發中華醫學會會長林可勝呈及醫學講習會章程課程表各一件等因奉此查該項講習會按原呈本年設在北平茲飭據查有職路天津醫院醫官王祖德係在法國波都大學醫科畢業與該講習會章程所定聽講會員資格相

符現派該醫官就近赴會講習所有該醫官職務委由該院主任醫官兼代嗣後該講習會分期在上海廣州等處講習時擬再遴選抽派職路兩段醫院醫官前往聽講除函知北平醫學講習會並飭該醫官迅赴報到外理合備文呈報

鑒核備案謹呈

鐵道部 部長
次長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呈鐵道部 第一六一號

爲濟南扶輪學校應否撥款修理呈請

鑒核事竊濟南扶輪學校昔年建築之始室內一律未經鋪磚前於十五年五月該校曾函請加鋪地磚當時因路款萬分支絀囑令從緩辦理茲該校校長張禮賓復函職路工務處以校中各室塵土飛揚於兒童衛生殊多妨礙且院內甬路水溝亦未修造一經下雨泥滯阻步亟須修砌並添設水池修理井架懇即勘估呈局核辦等情經該處派員詳細勘查確係實情即造具修理估勘豫算單具文呈請鑒核前來查該校一切情形職局於本年一月間曾派員前往調查亦據復稱該校校舍必須從事修理等情茲經工務處詳加勘估約需工料費洋六百四十七元附具預算單呈核到局應否准予照單撥款速飭興修之處理台具文檢同預算單呈請

核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鐵道部 部長
次長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呈鐵道部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部第五五五號訓令以據平綏路局電稱先後撥給第四十八師第三一八及隴海三零九號機車二輛又空輛二十一車現在職路駛用飭將該機車車輛究已否由四十八輛交與職路現上何處作何用途查明具覆等因奉此經飭據車務處查覆稱平綏路三一八號機車及空車六百噸尙在天津爲第四十八師扣留因北平機車車輛缺乏曾經車務第三總段長商由該師借運路煤現仍由該師派人看管並未轉交本路至隴海路三零九號機車於本月五日損壞刻尙停放西沽車房修理等情據此查該路車輛既尙由該師看管究應如何辦理理合備文呈復伏乞

鑒核謹呈

鐵道部 部長
次長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呈鐵道部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部第四三九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准衛生部函開本部現擬着手調查全國鐵道職工衛生狀況及關於健康保險事項相應函請查照飭將各路局及工廠之衛生保險撫卹等章則表冊並歷年辦理情形報告等件檢送過部以資參考實緝公誼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以憑轉送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職路機務工務兩處所屬機廠工廠散居沿線空氣甚佳各廠室內均配合適宜光線備有打除煤氣機等時使空氣流通並定有清潔辦法隨時掃除沿線分設醫院辦理職工治療檢驗預防等事項外並由醫院派定醫官及衛生稽查每旬分往各廠視察每年春季對於全路職工施種牛痘一次夏季分送暑藥並注射防腐霍亂苗漿歷年辦理尙屬相宜除關於員工撫卹訂有專章外其餘并無章程表冊奉令前因理合備文並檢同職路撫卹員工章程一份呈請鑒核轉送謹呈

鐵道部

部長
次長

附呈撫卹員工章程一份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呈鐵道部

呈爲呈請事案據工務處處長吳益銘呈稱查本路黃河沙河等橋暨韓浦段內十四座鋼橋正式修復應需鋼料業經呈奉鈞部定購在案將來開始興工必須一面照常行車一面裝置且查黃河沙河兩橋均須於大水期前趕辦完竣辦理均應迅速以期早日完工惟是修橋工具缺乏前以購辦恐有不及業經職處開列清單於二月間請函商平奉路局租借應用迄今未接回復且能否照借尙難預必前列各鋼橋定購鋼料交貨日期均在五六月間爲期已近處長爲保持行車安全及預籌施工起見對於需用工具擬卽別籌辦法由本路自行採購冀免臨時無可措手查修橋工具以用壓氣者最爲便利而以美國鷹格索爾廠製造者尤爲合用在上海爲該廠經理銷售商行計有怡和機器有限公司及順利五金號兩家均可定貨擬卽購置壓氣修橋器具一副計自動壓氣機一具壓氣鉗釘錘七個壓氣鑽二個氣管三十條及各種配件業由職處擬就說明書函詢上海怡和機器公司暨順利五金號據順利復稱與怡和係屬一家請與該公司接洽並據怡和開價共需美金七千五百八十五元（按美金現市每元合中幣二元三角）自訂購後六星期在上海交貨如在浦口交貨須另加關稅運費核其所開料價係在五千元以上照章應先呈部核定理合檢同購料說明書一份請呈部核准定購俾便工作再此項壓氣修橋工具購置後不僅爲裝置黃河等橋之用於將來修養工作上亦屬不可或缺之工具正擬呈請訂購三副以便分發三總假俟用茲以黃河等橋橋工緊要特提前請購一副合併呈明等情查該處所陳各節均屬實在情形職路黃河等橋於南北交通所關至重其損壞部分現係暫以木料支持而所需修理之鋼料已經購定轉瞬卽到亟須於大水期前趕修完竣以免危險該處所請購置壓氣修橋器具一

副及應需附件配件據稱不僅爲此次裝置黃河等橋之用且爲將來修養工作上不可或缺之件該項器具以美國鷹格索爾廠製造者尤爲合用該廠上海經理爲怡和機器有限公司業經該處與之接洽開價共需美金七千五百八十五元自訂購後六星期在上海交貨如交到浦口另加運費關稅按該項壓乞修橋器具既爲現在及將來所必需似應准予先行購置一副以利工作如卽向怡和訂購可先鋼料交到足應要需理合檢附說明書暨抄錄來往函件一併具文呈請鑒核可否准予卽與怡和磋商訂定俾早交貨以應要需之處仰祈

迅賜電示，祇遵謹呈

鐵道部部長
次長

附呈說明書一份暨抄函六件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日

呈鐵道部

爲呈覆事案奉

鈞部第六一二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准內政部咨開略以警高第十三班畢業學員分發任用辦法業經規定呈奉照准各路需員若干名咨請查照酌定見復並抄原呈一紙到部等由准此合將原抄呈抄發令仰該局卽便遵照酌定具報等因附抄發原抄呈一件奉此當經飭據總務處復稱查本路警察係

專為護路而設一切職責均屬路政範圍與地方警察性質不同此項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係屬高級警材似以担任地方警務為宜若分發到路實習恐於平日所學不無鑿柄且路警之編制管轄及路警職員之階級均與地方警察有異若在路實習期滿後對於內政部呈准任用辦法尤多窒礙現在本路警務人員尙稱敷用似未便再請分發前來等語查所稱各節均係實情所有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可否免予分發職路實習之處理合具文呈復伏乞

鑒核賜准轉咨實為公便謹呈

鐵道部

部長
次長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呈鐵道部

呈為呈報職路全綫隸通客車並擬抽調車輛情形仰祈

鑒核事查職路直達客車阻隔甚久南北交通重要中外商旅困難前於濟段通行貨車後業派員辦理通行客車交涉旋幸濟案行將解決即經函請外交部併案速商先通客車並於卅日代電陳報在案旋准山東交涉署暨電以通客車交涉業已妥協並詢何日通車復奉

鈞部東日電同前因飭即妥慎辦理具報各等因查此項交涉既經妥協自應速籌通車以便商民茲已於本月四日起先將全綫客車在濟南銜接隸通因近來車輛缺乏如開南北直達通車則至少需車五

列方敷周轉現可直通客車祇有四列計尙少一列不得已暫以濟南站爲銜接點兩段客車卽在此交接後仍各駛回但旅客須在該站換車此係臨時辦法仍應另行抽調一列補足五列以期各列直達藉免行旅中途換車之煩查前者平浦通車每星期內原僅開一列嗣因客運增繁始行加開一列此兩列內半屬職路車輛現在職路全綫既可直通交通無梗平浦通車關係似不甚重况值需車甚急擬請鈞部俯准將平浦通車減開一列卽以該列車悉交職路俾資周轉則各列客車立可直達於南北交通更便其餘平浦車一列應於何時停駛事關三路理合呈請鈞部統籌規定分別核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鐵道部

部長
次長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四日

呈鐵道部

呈爲呈報事竊查職局前據孟阿恩公司來函以前訂黃河沙河橋鋼料內有驗橋車請照機器給價一案業經抄錄來往函件呈請核示旋奉

鈞部指令八一二號開呈暨附件均悉查該局與孟阿恩公司訂購鋼料一案業經簽訂合同准予備案何得以驗橋車爲詞遽翻前議任意加價實於手續不合且索價過昂尤爲重累未便遽予照價給付惟該項鋼料待用孔亟對於該車價格姑准稍予補給仰再力爲核減以輕負擔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核辦

等因奉此當經遵令函知該公司令其力爲核減去後茲據復稱已經電商德國本廠據復該車工本實需美金一千六百五十元無可核減該公司爲願全交誼自行減去美金五十元並以此次係屬特別情形懇請准予給付美金一千六百元等語理合將函商情形暨照錄函件具文呈報可否准予所請仍祈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鐵道部

部長
次長

附抄呈往來函二件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呈鐵道部

呈爲據報購料轉行規程第二條乙丙兩項暨第十六條規定刻因路務未全恢復準備未能充分致尙難具體實行謹據實呈請

鑒核轉准變通辦理事查本年二月間奉

鈞部第三五五號訓令開查鐵道部購料轉行規程業經制定明令公佈即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將原文抄發仰即遵照等因附抄發規程奉此當經通飭遵照在案茲據總務處轉據材料課呈稱依規程第二條乙丙兩項規定辦法按本路現在狀況在事實上稍感困難（一）全路材料賬目因以前南北複雜軍事後尙未整理全竣各處每六個月需用材料價值總額實難預算準確皆因軍輸未完運用無定

又因經濟支絀各處用料係就需用最急者開具請領材料單臨時呈請核准隨時即須購辦當初購時價置輒不滿五千元倘在六個月內各處再行請購總其前後價值或在五千元以上似此情形在事前既難預料確需在路款亦未容預儲多購但在事後彙計則難免超過五千元限制(一)本路現需材料既多係隨購隨用以紓財力且亦免式樣陳舊性格變更(二)行車及修養材料往往急於星火設法趕辦猶虞不及例如修理機車車輛所需材料早到一日即早一日修竣出廠以供營業而增收收入若購料遲緩損失甚多行車待料影響尤鉅且有臨時緊急工事如修造鐵甲車等項材料更難預計依限辦理(四)煤斤爲行車大宗主要用品本路已與開灤中興賈汪各礦訂有供用合同故不能招標購辦(五)本路北段用料前因南北未能直接通車且免展轉糜費緩滯故派員赴津就近購辦既須兩段分購自未能合批併計(六)如全依規程實行必須先有長時間之充分籌備否則勢必需款不貲揆諸本路目下財力或恐未速可否在籌備未經完成以前轉將乙項各料照舊辦理以免停頓及種種困難並據庶務課呈稱查各處領用文具印件等項祇因路款竭蹶惟視應需量數而定酌劑盈虛擇要製備故多係隨領隨購隨發就本路現狀論殊難預計六個月總數彙購且各處課廠段院不下數十處雖屬同一物品其應需量數及時間各有多寡不同不得不按月分批訂購故實難依第十六條規定限制各等情查各該課分別掌管材料及用品所陳困難各節自屬實在情形因現在路務困頓多屬隨時補苴各處臨時需用物料勢難限其預爲確計且路款支絀又未能各項整購預儲勢不得不急需急辦隨購隨用並非故爲分批分購逸出規程限制據稱前情除甲項大宗材料仍恪遵規程辦理外至乙項物料在本路

路務未全恢復準備未能充分以前擬請將第二條乙丙兩項暨第十六條規定各限制暫緩施行即仍照現狀格外督飭妥慎辦理以免困難而維路務是否有當理合據實陳明伏乞
鑒核謹呈

鐵道部 部長
次長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公函

公函第一〇六號

敬陳者前奉

鈞部函開查商輪列甯號前被敵軍炸沉於浦口第十號碼頭附近迄未撈起匪特他輪經行該處易遭危險且影響貴路碼頭營業至巨現已由本部特派專門技師前往查勘準備打撈以除障礙相應函達貴路查照轉飭港務課接洽爲盼等因當查此案前經職局先後呈奉

鈞部十六年十二月第二六三號指令及上年第三六第二六〇各號指令並第一五一號訓令以該輪業咨明外交部即由本路打撈沒收作爲補償本路損失及打撈等費並飭擬打撈計劃及招標章程呈奉核准另飭與打撈專家德斯道夫接洽磋商打撈辦法各在案上年冬復擬趁水落趕辦當即將關於打撈該輪案情呈報

鐵道部核示茲奉第二六五號指令開呈暨附件均悉查該輪沉沒已久阻礙交通壅塞碼頭坐受損失應即設法打撈以除障礙仰該局迅將該輪起撈毋稍遲滯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呈明以憑核辦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查此案既先後奉 兩部核定由職局辦理以補損失業經先與德斯道夫接洽查勘一俟查勘詳狀即趕速設法打撈奉函前因謹復此請察照實爲公便此上

交通部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津浦鐵路管理局

公函

逕啓者查敝路機車缺乏不敷駛用前經呈奉

部令准予購用美國天皇式機車十輛在案查此項擬購機車全係備拖客車駛用經向管理司蔡司長接洽並承電知此項機車由

貴會在滬登報公開標購茲特先派敝路機務處長楊毅攜帶購車說明書赴滬趨詣

貴會接洽詳細情形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惠予長洽核辦爲荷此致

鐵道部駐滬購料委員會

津浦鐵路管理局啓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公函 第三五九號

逕啓者查敝路墊款押用

貴公司訂購舊機車十輛一案前奉 鐵道部指令飭查機車數目並以至期滿之日如公司不能清還

墊款時所欠部份自應照津浦滬甯兩路煤斤價目扣抵勿得發生異議等因業於一月廿五日函達貴公司查照在案迄今未准見覆茲復據機務處呈稱該項機車先後計分四批入廠頭批係於本年一月十二日入廠二批二十一日入廠三批二十九日入廠四批二月九日入廠惟各舊機車多係一八九八年所造其年限業經三十餘載間有係一九一二年所造者亦有十七八年之久不甚適用且其車架與鍋爐號數參差不齊式樣又非一致同時裝修極感困難加以配件損壞太多翻鋪修配又屬不易等情並附呈機車損壞各項清單到局當飭限期嚴令趕裝並以各車既屬過舊將來勢必時須送廠修理即飭將裝成試驗完竣後開始駛用日期列單呈報嗣後每次送廠修理日數隨時具報以便計算起租日數去後茲復據該處呈送上項機車裝竣行駛日數表並稱56 51 60 三號機車因配件未齊暫難如期出廠嗣後進廠或車房修理停用日期已通飭各廠所隨時查明登記每月月終彙報扣租等情除行知敝局會計處外相應照抄損壞清單及機車在本路行駛日期表隨函送請查照即以表列各該號機車開始駛用日期為敝路接收起租之日按日計算車租嗣後遇送廠房修理停用即按月彙計按日等租以符定約此致

中興煤礦公司

津浦鐵路管理局啓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八日

公函

逕啓者案奉 鐵道部令准衛生部咨送

貴會章程暨課程表並中華醫學會林會長呈各一件抄發令飭敝路按年選派赴會醫官等因查年來軍事倥傯各軍隊及鐵路醫官無暇研究最新醫學

貴會集會講習以謀醫術之進步造益於軍路兩界實非淺鮮本屆講習定在北平敝路查天津醫院現任醫官王祖德係在法國披都大學醫科畢業核與

貴會章程所定鑾講會員資格相符茲派該醫官就近赴會研究嗣後分期在上海廣州等處組織講習會時擬再派遣敝路南段醫院醫官就近赴會講習相應備函檢同王醫官祖德履歷飭由該醫官持函投到卽希

查照予以註冊并入會研究爲荷此致

北平醫學講習會

附王醫官履歷一紙

局長孫鶴皋啓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公函

四第〇九號

逕復者接准

貴署虞電暨五九一號公函均經聆悉當卽電飭韓納等向日方開始談判茲據軫電稱今午後在日領

署與軍方佐藤等交涉通車事宜由職等先提出無條件通車未認可因照日方提出濟南段通行客貨車條件討論再四共計條文關於警備事件三條應如何辦理請示等情查通行貨車前既訂有條件辦理以來尙稱平穩此次曾飭該員等進而以無條件交涉通行客車力爭主權現既仍須訂立條件似亦毋庸牽及貨車條件以示區別經敝局詳加核議將所提各條修改爲五條前四條似較貨車條件又有進境第五條所指適用通行貨車條件(六)(八)(九)(十)四條因原議相同故歸納爲一條似可適用至所提乙項警備事件知照辦法此次應即免除此項手續業已呈奉鐵道部核准除電飭韓納等遵照交涉俟續報磋商情形再行函達外相應照抄韓納等與日方原議濟段通行客貨車條件暨敝局修改另通客車條件隨函附送即希查照此致

山東交涉署

附照印日方原提濟南段通行客貨車條件及本路修改條件各一份

津浦鐵路管理局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日方原提濟南段通行客貨車條件

(甲)濟南段駛行客貨車暫行條件

(一)暫時在濟南段內固山晏城之間每日直通之特別快車可駛行南北對開共二列車又從

濟南爲起點往南往北來回共四列車但黃台橋濟南間之運鹽專車及南北各段互相調動各種空車之通過者不在此例

右述以外將來隨於客貨之增加而添駛列車之際預先通告日本鐵道聯絡員而實行之
(二)在濟南段內其着軍服或帶武器者以及危險物及軍械之類無論官私不使車過但預先得日方諒解者不在此限

(三)通過濟南段之各列車以白晝行駛爲原則但特快車不在此限又暫時在濼口白馬山黨家莊之各站不停車

(四)津浦膠濟兩路車輛過軌事宜暫緩辦理

(五)津浦鐵路得隨時配置濟段護路警察及各列車搭乘警察並所有人數槍械應得雙方諒解商定

(六)關於通車其他設備事宜由中日聯絡員隨時商定之

(七)以上各項雙方均應承認切實照辦各免誤會如有臨時發生事項先由中日聯絡員了解或報由各主管核辦

(八)以上各條俟濟案交涉經中央解決並國軍接防後卽不發生效力

(乙)又關警備事件

(一)旅客貨物須甄查

(一) 駐屯衛兵借房一間

(二) 二十里內駛行警備列車

以上三條仍照前辦法在送信簿蓋聯絡辦公室章收到不必韓納等簽字

本局修改濟南段通行客車條件

(一) 現爲便利中外旅客濟南段內(固山宴城內)亟應通行客車計每日通過特別快車往來各一列又由濟南起點往南往北開行客車往來各二列但南北各段及濟南互相調撥機車車輛隨時通過不在此限

將來如遇客貨增加可隨時添開客車或客貨混合列車由聯絡員知照實行

(二) 凡通過及由濟南開到各列車無論在車站上均不得甄查視察除武裝護路員警任便往來外其他如有攜帶武裝乘車者亦不在濟站上車或下車但先得諒解者不在此限

(三) 在濟段行駛各列車因依行車鐘點所至不能限定均在白晝但在濼口白馬山黨家莊三站暫不停車

(四) 津浦鐵路得隨時配置濟段護路警察及各列車搭乘警察

(五) 通行貨車條件內之(六)(八)(九)(十)四條通行客車亦適用之

公函

敬啓者查本路前因濟案交通梗阻中外商旅亟盼通車路務困難尤須解決經秉承先將濟南段(崗

山晏城間）通行貨車一事迭與山東交涉署往復函商並派員與日方訂立條件交涉解決於二月九日雙方簽字十二日實行通行貨車一面呈報 鐵道部在案旋據總工程司韓納報稱日方表示如濟南段在通行貨車期內雙方滿意一星期後可再商通行客車並據車務各員報稱通車以來尙屬穩妥當以貨車通後既屬平安亟應通行客車以利中外商旅仍派總工程司韓納暨濟南各主管路員曾廣智胡升鴻呂雲蓀徐乃基等續向日方交涉原飭進而以無條件交涉通行客車以固主權而日方未允仍提出濟南段通行客貨車條件十三條經該總工程司等電呈到局本局以通行貨車改訂條件此次無庸再議貨車事項以免互相牽涉遂即核改爲通行客車條件並將條文改爲五條呈奉 鐵道部核准電飭該員等交涉近因

大部辦理濟案交涉已將解決本路通車局部交涉自應停止聽候一併解決復經電飭遵照茲據韓納等電稱日領答稱日軍未退出濟南以前對於通車日方仍不得不有條件對於養電條件完全承認惟第二條凡通過至檢查視察語不必寫於條件上並口頭聲稱如路警或地方警察能自行檢查日方決不干涉又攜帶武裝四字改爲穿着武裝或攜帶武器九字對於兵車通過濟站亦承認但事前須派軍官會同路員與日方說明以免誤會等語應如何辦理請示遵等情前來查濟案交涉現已大致妥協據電前情在日軍未退出濟南以前應否簽訂上項通行客車條件並容納其刪改第二條字句抑或仰懇大部逕賜通知日方以濟案業經解決此項通行客車條件毋庸訂立並將前訂通行貨車條件一併取銷完全以無條件自由通行津浦南北直通客貨列車茲謹將日方原提條件暨本局修改條件各照抄

一份隨文送上即祈

察核示遵實爲公便敬上

外交部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

附抄日方原提暨本局修改濟南段通行客車條件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公函 第五十五號

敬啓者查敵路前以軍運減少經函請

貴處將在敵路服務之稽查隊調回一連業承照辦在案茲據敵路車務處呈稱案准軍事稽查長曾曙先函稱頃據稽查隊連長潘質報告現奉營長轉到師長命令派駐津浦線之步兵應以一排爲單位不能分割過多等因奉此現已將住蚌埠之一班併歸徐州站駐臨城兗州之一班併歸泰安站等情查該連長潘質以奉師長命令僅將兵力分配於浦口徐州泰安三州其蚌埠臨城兗州三站均已撤併似欠周密應否增加兵力一連希轉呈察奪見覆等由准此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據情轉呈核示等情查現在本路服務之稽查隊一連既奉該管師長命令駐站兵數應以一排爲單位自應准其歸併惟歸併以後僅將兵力分配於浦口徐州泰安三站而蚌埠臨城兗州三站無駐兵維持秩序似欠周密應請貴處另予增派稽查隊一連來路服務以便分駐蚌臨兗三站藉維秩序而利稽查至緝

公誼相應函達即請

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交通處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津浦鐵路管理局啓

公函 第五七四號

逕復者接准

大函以 貴局工程人材頗感缺乏擬向 敝局暫借工務員毛起數月俾資臂助等由准此除令將該工務員自赴調之日起暫停薪津保留資格以三個月爲限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南潯鐵路管理局

津浦鐵路管理局啓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電

電 十八年三月六日

張八嶺站長覽來電均悉該站駐軍開拔匪氛甚熾現正在積極設法保護路政仰轉知員工安心服務毋自驚擾爲要管理局魚

代電 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南京總司令蔣

鐵道部次長

鈞鑒據報十二日下午一時滕縣站有紅槍會兩千餘名與駐滕軍隊衝突在站激戰三小

時當場擊斃多名所有電報電話路簽客貨票據公私款項衣物及門窗均被搶毀並在站南拆去鋼軌一節交通暫斷列車均停臨城其滕縣臨城間各項消息均不通又據報稱充濟支綫孫氏店濟甯州站電報路簽電話自十二日五時起均被割斷不通並聞濟甯地方亦發生紅槍會又齊河縣於十一日上午聞被張敬堯部千餘人佔領又張莊站十二日有大股土匪搶架人民約四十餘人各等情查兗州第四師尚有八列兵車未開來恐因滕縣阻隔不免延誤除急電四十八師徐師長於未移防以前就近速撥隊伍嚴防並分飭速急修復滕站軌道電綫另飛飭警隊先力防護外理合電

請鈞座迅飭陳伏乞鑒察徐師長任

師長趕速撥隊防範以維路務而靖地方實爲公便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叩元

代電 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鐵道部部次長鈞鑒查職路派韓納辦理濟南段通行客車一案業於支日電呈在案嗣據韓納等電稱已晤佐藤西田據云貨車既通前次交署之函已辦完結此次應仍由交署聲明路局指派直接商議通行客車員名立可開始交涉等語查此次職路擬先以無條件磋商通行客車並仍派韓納曾廣智胡升鴻呂雲蓀徐乃基五員接續交涉以資熟手當即電請山東交涉署將以上各節轉電日領旋准電復業經照辦除電飭韓納等即向日方開始談判如彼方仍提條件應先電呈核辦外理合電陳伏祈鑒核局長孫鶴皋叩刪

電 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南京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鈞鑒全國底定鈞會宏開當訓政重要時期負建國偉大使命以精闡主義確定國是以最高威權規範羣倫集全黨之菁英作中流之砥柱際此舉國凋殘望治若渴鐵路建設需要尤殷我全路員司工警數萬人惟仰鈞會鴻謨誓共竭誠擁護謹電奉賀統祈公鑒津浦鐵路全體員司工警同叩漾

代電 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鐵道部部次長鈞鑒查職局前將修改濟南段通行客車條件電請核示經奉鈞部皓代電以修改條件尙屬可行飭即交涉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等因當即電飭韓納等妥爲交涉在案嗣因濟案交涉近日已將解決本路通車自應聽候一併解決毋庸再爲局部的交涉經電飭韓納等知照茲據韓納等電稱日領答稱日軍未退出濟南以前對於通車日方仍不得不有條件對於養電條件（按此即本局修改

之條件)完全承認惟第二條凡通過至檢查視察各語不必寫於條件上並口頭聲稱如路警或地方警察能自行檢查日方決不干涉又攜帶武裝四字改爲穿着武裝或攜帶武器九字對於兵車通過濟站亦承認但事前須派軍官會同路員與日方說明以免誤會等語應如何辦理請示遵等情前來查濟案交涉現已大致妥協據電前情在日軍未退出濟南以前有無訂立條件之必要職局未敢擅定除函詢外交部應否仍簽訂上項條件抑由外部逕行通知日方以濟案業經解決此項通行客車條件毋庸訂立並將前訂通行貨車條件一併取銷完全以無條件自由通行津浦全路南北直通客貨列車請予核示俟覆到再飭韓納等遵辦暨續行呈報外理合電陳伏乞鑒核局長孫鶴皋叩卅

代電 十八年四月四日

主席 鈞鑒查職路辦理濟南段通行客車交涉情形業於馮日代電陳報嗣因濟案交涉已將解決職路總座 通車係局部交涉自應聽候一併解決當函請外交部先行商辦各在案茲准山東交涉署鑒電以通行客車交涉業已妥協並詢何日通車復奉鐵道部電同前因飭即妥慎辦理各等因查此項交涉既經辦理妥協亟應速籌通車以慰商民而便行旅現已於本月四日實行全路銜接通行客車惟現因車輛不敷周轉所有每日南下北上客車祇能暫均以濟南站爲交接點旅客即在該站換車一俟將平浦兩列車輛內抽調一列即可全開直達通車藉免換車之煩至平浦通車應否即行停駛事關三路業經呈請鐵道部統籌核示以便遵辦謹鑒陳報伏乞鑒核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叩支

電 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王次長勳鑒敝路現遵照部令自本月十五日起通行北平浦口間特別快車每星期一由浦開行每星期四由平開行取道天津濟南等處除津浦間由敝路保安隊派警隨車押護外所有貴路平津段內應請飭派警隊屆時接替押護以保安全而清界限相應電達即希察照辦理爲荷孫鶴皋真

電 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滁州新編第一師岳師長勳鑒頃接敝路滁州站電稱貴師部隊現將烏衣至明光及張八嶺至三界站一帶電綫掛作軍用電話以致報務停頓消息阻斷電請鑒核等情查值茲運務繁忙全恃電報電話調度車輛保護行車安全一旦阻斷調度即失靈便行車發生危險至請貴師電飭所屬迅速讓還俾通消息而保安全至紉公誼並祈見覆爲盼津浦路局局長孫鶴皋叩感

電 四月二十日

濟南呂總段曾廠長均覽劉副官長扣留濟南機車車輛一事經部局同電孫主席請予放還頃准電復照辦並奉部電飭派員馳往商洽各等因除再電孫主席並抄知該員等外仰即遵照商洽具復局長孫鶴皋號

電 四月二十日

鐵道部次部長鈞鑒篠電奉悉孫主席扣用濟廠機車車輛一事職局亦准電復照辦現已遵派濟南車務總段長呂雲蓀與該部商洽並電請孫主席轉飭劉副官長將所扣各車一併立予放還除俟得覆再行奉聞外謹電陳鑒核津浦路局局長孫鶴皋叩號

代 四月十四日

泰安孫主席勳鑒昨奉銑電並奉鐵道部轉知尊電承允免予扣車飭即派員商洽放還等因查濟段貨運無車於商民影響甚鉅濟廠所修車輛原爲湊備通車應用除飭車務呂總段長等與貴部接洽外仍請轉飭劉副官長幸勿催迫或扣留廠中機車車輛並請將泰站車輛放還該段應用以維地方企盼電復爲禱弟孫鶴皋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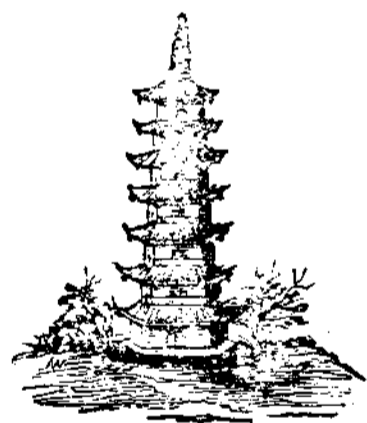
代電 四月二十四日

鐵道部 次部長鈞鑒刪篠兩電敬悉山東孫主席扣車一案當經遵飭濟段呂總段長商洽仍未放還旋據

報復將二七四號機車及空車十輛挂泰又將兗濟支路客運二零四號機車及空車十一輛亦扣留運物開往河南迭經電請一併放還並電蚌埠陳司令設法轉爲交涉茲准孫主席兩次復電開並未扣留津浦機車車輛現此間僅有機車三四部車皮二三十餘輛係備接收濟南運兵之用接收竣事即當放還至二零四號機車已被徐站扣留請逕電該站放回等因查接收濟南尙未運兵似毋須預扣多車致久停商運孫主席所留機車車輛除以前借撥第三三號五五號七七號機車三輛及頭等車一輛車皮二十七輛已足敷用二零四號機車現在徐站外至據車務處查報近被扣車輛計本月八日扣一號機車一輛空車二十輛又一三三號機車一輛(後以一七號替換)十日扣空車四輛十一日扣空車三輛十四日扣二七四號機車一輛兵車十輛廿二日扣空車十一輛(挂往河南)共計現扣機車三輛車皮約四十八輛而來電竟堅謂未扣除車號俟飭查明另報外究應如何交涉放還理合電呈鑒核津浦路

津浦鐵路公報 電

局局長孫鶴皋叩敬



專 載

津浦鐵路管理局招標承辦製造黃河大橋及沙河橋損壞部份鋼料規程

一、本管理局呈奉 鐵道部批准招標承辦製造各鋼料開列

如左

(甲) 錨臂孔所需之件

輓座

橋之下板

橋端橫梁及弧架

末節聯結鋼

第十七節上層聯結架

檢驗搖車

(乙) 被損單式孔所需之件

固定支座

橋之下板

中間橫梁

橋端橫梁及弧架

津浦鐵路公報

專載

末節縱梁

末節聯結鋼

橋門聯結架

橋門聯結架

(丙) 四十公尺上承構架橋所需之件

末節之部

縱梁及聯結鋼

縱面聯結架

每項所需之確實數目在各該圖樣內分別註明

二、所有鋼料交貨時務須完全無缺其就地鉚接鉚釘之個數

應較實數多交百分之三十而應交之建造用螺拴及其槓

環之個數亦不得少於就地鉚接鉚釘全數之百分之三十

三、所有橋段須用箱板捆束整齊並用三角形鐵或板捆束堅

固或用螺拴旋緊

所有拼接用之三角形條及鋼板等件均應捆束整齊並須有螺栓旋緊板墊實以免輸送時失散及損傷

所有地板橫梁及桁梁腰鉸之末端如無拼接附件則須加裝三角形條並以螺栓旋緊以免輸送時處理不慎而致歪曲

四、承辦人應按本管理局所發鋼橋規範及簡明圖樣自行繪製詳細圖樣經本管理局所派驗料工程司核准後方能製造其簡明圖樣所標明各項鋼料之尺寸不得更改亦不得以別種相等之尺寸替代之並須嚴照所附中華國有鐵路鐵路鋼橋規範辦理所有各項詳細圖樣之圖底應歸本局所有此項詳細圖樣必須先由驗料工程司核准後方能送廠製造

所有各重要接連之處須鑄于金屬型鉸之上並須妥為配合

五、該項鋼料在廠製造時本路所派驗料工程司得自由出入往來該廠無論何時均得查驗所有製造此項鋼料之材料及工作如所用材料及工作查與鋼橋規範及簡明圖樣不符無論建築至何程度該工程司得隨時將其剔退並指令

更換之所有鋼料製成後應預在廠中試行裝置如果完善方可分裝起運交貨時並須隨帶驗料工程司所給證明書證明工料等項均屬完好經本管理局驗明後方予接收如無證明書則不收納鋼料運到浦口時無論任何部份如因輸運致有缺點或損傷等情本局得將其剔退所有剔退之件須由承辦人迅速補換

六、所有各鋼料至遲須於簽訂合同後四個月內在浦口碼頭交貨

七、倘於合同所訂交貨期限內未能備妥交納本局具有全權得在應付承辦人之款項內扣除合同上所列該部份工作價目之百分之三以作賠償損失倘遲延交貨逾過一個月以上者應再扣除百分之三再逾一個月再扣除百分之三餘均照此類推其不滿一個月者亦作一個月計算自合同所列應行交貨之日起至交齊之日為止

八、所有因逾期交貨而致本路增加檢驗之各項費用應由承辦人担任照付

九、承辦人所標投之價應以在浦口交貨運費保險費在內為標準無論以何種貨幣計算均可惟本局得有隨意變換為

上海通用銀元之權其兌換率按照簽訂合同之日計算除在浦口之進口關稅由本局担負自理外其餘請領免稅憑照及各種單據所應粘之印花稅概由承辦人給付

十、所有鋼料如需略為更改以應事實上之需要時經本管理局工程處處長以公函正式通知後承辦人應即按照辦理不得異議如因此項更改工作而致工料有所增加期限必須延長本辦人應在從事更改工作之前預以公函聲明經本局認為事實上所不能免者得酌量增減

十一、投標人應將本章程所附投標款式單連同本章程全文及各項圖樣加封並以火漆粘固書明黃河橋沙河橋鋼料標函投遞浦口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親收及投標人姓名住址等字樣儘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正午十二時前投送本管理局即日下午三時在本管理局當眾開標

十二、投標人應將本辦製造鋼料之廠家名號在標函上切實註明

十三、投標人於投送標函時應繳納投標押款現洋三千元或經本管理局認為可靠銀行之同等價值支票亦可此項押款得標後移作簽訂合同時應繳承辦保證金之一部份其不

津浦鐵路公報 專載

得標者於標函擇定後如數退還不給利息

十四、所開標價應按照本規程規範及簡明圖樣詳細估計其有雖未經上列各項切實指明而為完成此項工作事實上所必需者亦應包括在內

十五、得標人應按合同總價百分之十繳納承辦保證金此項保證金須存留本局俟鋼料裝設完畢經本局允納後方得退還

十六、貨價於鋼料交到驗收後兩星期內在浦口本管理局付款惟本局須留存總價百分之十以作損壞遺失及工料缺點之賠償費至鋼料裝設完畢經本局允納後為止

十七、本局取標並不拘定以價格最低者為合格並有全不取中另行招標之權

十八、得標人接收本管理局通知書告以得標後應於通知書所規定之期限內親至本管理局簽訂合同並隨繳承辦保證金如得標後不按上項所述辦理或聲明不願承辦此項工程時本管理局得將前繳投標押款全數沒收並取銷其得標權另給其他投標人承辦

津浦鐵路管理招標承辦製造黃河大橋及沙河橋損壞部分鋼料廣告

本局呈奉 鐵道部核准招標承辦製造黃河大橋及沙河橋

梁損壞部分鋼料如願承辦者務於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十二時以前親來本局總務處材料課繳納圖說費洋五十元領

取投標規程圖樣及規範書為要特此通告

附英文廣告一紙

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交通大隊鐵道系學生實習細則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鐵道部第七五三號訓令附發

一、宗旨 增進鐵道運輸之經驗以應軍事上之需用

二、實習 分機務車務兩種 因期限短促實習機務者不習車務實習車務者不習機務工務因

無築路及修路之機會無從實現

三、期限 暫以六個月為期於必要時得酌量延長或縮短之

四、人數 以本隊鐵道系學生為限共計五十三人

五、路線 分赴下列各路實習

1. 滬寧鐵路

2. 滬杭鐵路

3. 津浦鐵路

六、地點 規定下列各處為實習地點

1. 南京下關滬寧車站

2. 杭州開口滬杭鐵路機車房

3. 浦口津浦車站

4. 浦鎮津浦鐵路機車房

5. 蚌埠津浦鐵路機車房

6. 徐州津浦鐵路機車房

上列六處為暫時之規定將來感受困難時得由本隊負責教官與各路局會商增加或變更實習地點總以便於學生實習時多得經驗為務

七、各地分發人數 各地分發人數如下

1. 南京下關十二人見習車務

2. 杭州開口十二人見習機務

3. 浦口十四人見習車務

4. 浦鎮五人見習機務

5. 蚌埠五人見習機務

6. 徐州五人見習機務

八、機務 以能駕駛機車為最後目的計分三期練習

第一期學習擦油洗滌鍋爐觀察機車上之各部之構造

及熟習各部之名稱以能詳知各部之機件為目的

第二期學習上水上煤出灰升火以能升火為目的

第三期學習開車停車以能熟練駕駛為目的

九、機務實習時期之分配 機務實習時期分配如下

1. 機件 三個月

2. 升火 一個月

3. 駕駛 二個月

本條實習時期之分配係暫時之規定將來須視各學生之成績如何由本隊負責教官與各地高級路員協商改定之

十、車務 以能管理站台為最後目的計分下列各項

1. 路簽

2. 號誌

3. 叉道

4. 掛鈎

5. 其他車務事項

十一、車務實習時期之分配 車務實習時期分配如下

1. 路簽 四十日

2. 號誌 四十日

3. 叉道 四十日

4. 掛鈎 四十日

5. 其他事項二十日

實習車務之學生可分為四小組同時輪流見習(1)(2)(3)(4)四項然後實習其他事項於必要時得由本隊負責教官與各地高級路員協商改訂之

十二、實習時間 逐日實習時間以便於學生之習學而不妨礙路員之工作為標準由各地高級路員斟酌規定之

十三、指導人員 商請各路機務處長車務處長指定學生實習所在地點之高級路員負責指導各學生務須慮優若

各接受各指導專員之指揮以冀得多經驗與學識

十四、負責教官 由本隊指派鐵道系教官一人負責考察學生成績及接洽一切事宜

十五、考察 負責教官每月須赴各路與各地學生見面談話一次藉以考察各學生之成績勤惰品行等項並隨時予以相當之指導與訓勉

十六、學生待遇 應做本隊其他各系實習生之待遇支少尉薪餉以作食住之資

十七、薪津 教官薪金及學生津貼應由 支給

十八、食宿 各路各地皆無餘屋可以借用住宿應由學生於實習地點附近租賃民房居住飲食亦由學生自理

十九、應守規約 學生無論分發何地均應遵守下列各項

1. 本校校章
2. 所在路之路章
3. 指導人員之指導與忠告

4. 負責教官之訓勉與勸導
學生實習時非得指導人員之許可不得撥動任何機件以免危險

二十、懲罰 罰學生如有不遵守上列規約或不勤奮學習等情事發生由負責教官愷切勸導倘仍不知悔改則由教官將詳情呈報校長予以相當之懲罰並得扣留文憑開除學籍以儆效尤

二十一、成績 每月由負責教官將考察各學生之成績勤惰品行等項評定分數於實習期滿後彙算總分數呈報校長以資獎勵

二十二、實習開始時期自 月 日起開始實習

二十三、附則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法 制

鐵道部購料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部所轄各鐵路凡購置材料均須遵照本規程辦理前項所稱材料係包括機車客車貨車機械軌件工具等項及鐵路一切應用材料而言

第二條 本部所屬各鐵路需用材料時應照下開各項由材料考辦委員會或路局分別購辦

甲、凡需用鋼軌及配件軌枕橋梁機車車輛機器輪船電桿等類均須開具清單並說明書或圖樣呈部核准後發交材料考辦委員會辦理

乙、凡需用煤焦五金電料水泥木料油類漆料石棉服裝文具印刷品及其他物品材料如一次購同一物品或多種相類之物品估價在五千元以上者呈部核准後發交材料考辦委員會辦理

丙、凡需用乙項所指物品材料如在六個月內價值總額不滿五千元者得由路局依照本規程招標手續辦理

丁、凡需用乙項材料其估價不滿二千元者得由路局自行選擇訂購

第三條 因借款合同另有規定者其代理購辦手續仍應按照本規程辦理

第四條 各鐵路購買材料須先備具該項材料應用詳細說明書或程式單及圖樣或標本以備審查

及驗收之用

前項程式單及說明書及圖樣須備相當份數以便投標人領用但標本如不能多備時可陳列在一定的處所俾投標人參觀購料機關得取向標本圖說及程式單之商家收還標本圖說程式單費

第五條 圖樣程式單及說明書均應用華文但所購料件如在外國購買或須招致外國商人投標時應併配譯英文或法文

第六條 遇有料件爲一廠家所獨造或專利而不能以他種料件替代時可以無須招標若其銷售權不限於一行家時仍應照本規程之規定採取招標辦法

遇有料件多數廠家均有專造之式樣而作用相同無論用於鐵路新工作或舊設備可不拘定惟一之式樣時仍應照本規程之規定用招標辦法會集多數廠家所獨造式樣之價值功效比較選購

第七條 招標應用無限制招標辦法完全公開在相當地點之華名報紙內廣告招標廣告

第八條 自登招標廣告起以至開標中間應寬留時日以備投標者得以研究圖說標本估計價目材料之必須由外洋供應者並應預留投標者郵遞圖說及傳達標價等電訊之充分時間

第九條 應標商家除繳所領圖說程式單標本費外應繳納投標押款方得投標

前項押款數目由辦理購料機關酌定並載明於說明書或程式單內

第十條 投標押款於選定標函後發還但得標者所繳之投標押款可移作承辦押款開標後得標者如自行聲明不願承辦或未能於辦理購料機關所定期限內前赴該機關簽訂合同同時投標押款應

由該機關沒收其所投之標即歸無效

第十一條 得標者應於簽訂合同之時繳納承辦押款

前項承辦押款數目由辦理購料機關酌定並載明於說明書或程式單內

第十二條 投標及承辦押款應用現款繳納或用本部認可之證券替代之

第十三條 凡本部所轄各路擬購一種或多種相類之材料成爲一批預估價目屬於應行招標者於

招標前相當時間將下開各項先行呈部核准方得分別登報

甲、材料種類圖樣說明書或程式單或標本

乙、擬購數量及預估價目

丙、開標日期

丁、所擬投標及承辦押款數目

第十四條 一切標函應於預定之時期開標

第十五條 凡購料招標應由材料考辦委員會及購料選標委員會或各路局將開標結果及選標結

果加具意見呈部又簽訂合同之前並應將鑒定之得標商家連同合同底稿呈部核准

第十六條 各路局購買第二條乙項材料合計五千元以上者不得分批由路局自行招標或購買乙

項同種類之材料合計在二千元以上者不得分批訂購避免投標手續

第十七條 凡採購材料預估價目在五千元以上者開標時應呈請本部派員監視

第十八條 凡選擇得標商家遇有投標者及承辦廠之信用名譽相等其所開材料之式樣成色與交貨付款及其他條件相同時應以報價最低者當選

第十九條 凡招標購料無論已訂未訂合同如經查明商家有串同抬價挾等情弊購料機關應呈明本部將標單或合同一律作為無效

第二十條 凡材料交貨時應由材料驗收委員會或路局派員驗收並擬具報告由該管處所及驗料員負責署名呈部備核驗收後應發給商家證書俾便取款如遇有與原定圖樣標本說明書或程式單不相符合不能適用者拒絕收受

所購材料須在外國廠內隨時核驗者得委託國外專門驗料工程司執行之但於交貨時仍應派員驗收

第二一條 各鐵路需用材料奉部批准照購應付款項於預定時間撥存指定之銀行以便支付料價其支付手續除所訂合同有特別規定者外由承辦商家按照合同運至指定地點經驗收妥當後呈部核發

第二二條 為保存購料付價信用起見本部指定銀行數家立一購料來往戶口所有料款即撥交該行存儲付價時由部長簽給商人支票取回正副收據副據存材料考辦委員會正據發交路局備查

第二三條 凡購料機關訂購材料如不按照本規程辦理時概不發生效力其主管長官並應受懲戒之處分

第二四條 本規程所規定各鐵路營業時期均適用之其在工程期內者遇有不盡能拘定手續時隨時或預行請示部長核准辦理

第二五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僉 載

國民政府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條例

-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續發捲菸稅國庫券
-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二千四百萬元以充國民政府預算不敷之用
- 第三條 本庫券月息八厘
- 第四條 本庫券按照券面十足發行但為優待認購各戶起見准按九八實收即每額面百元實收銀九十八元
- 第五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十八年三月 日發行
- 第六條 本庫券除四月以前利息預扣外分三十四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十八年四月份起至十九年三月份止每月還本百分之二自十九年四月份起至十一月份止每月還本百分之二五(即每百元三元五角)自十九年十二月份起至二十一年一月份止每月還本百分之四并按月付息一次利隨本減
- 第七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以財政部所收捲菸統稅除撥付民國十七年四月所發捲菸稅國庫券一千六百萬元本息之餘款全部為担保俟十九年十一月以後第一次發行捲菸庫券償清即繼續增撥本庫券本息由財政部委託指定之銀行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八條 本庫券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第九條 本庫券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條 本庫券定為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如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二條 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續發捲菸稅國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期	負	債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十八年	第一	四月	三十日	期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六七二、〇〇〇					
十八年	第二	五月	三十一日	期	二三、五二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八八、一六〇	六六八、一六〇					
十八年	第三	六月	三十日	期	二三、〇四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八四、三二〇	六六四、三二〇					
十八年	第四	七月	三十一日	期	二三、五六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四八〇	六六〇、四八〇					
十八年	第五	八月	三十一日	期	二二、〇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七六、六四〇	六五六、六四〇					
十八年	第六	九月	三十日	期	二一、六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七二、八〇〇	六五二、八〇〇					
十八年	第七	十月	三十一日	期	二一、一二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六八、九六〇	六四八、九六〇					

第十八年十一月卅一日	二〇、六四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六五、一二〇	六四五、一二〇
第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期	二〇、一六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六一、二八〇	六四一、二八〇
第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九、六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五七、四四〇	六三七、四四〇
第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一九、二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五三、六〇〇	六三三、六〇〇
第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八、七二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四九、七六〇	六二九、七六〇
第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一八、二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五、九二〇	七四五、九二〇
第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七、六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一、一二〇	七四一、一二〇
第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一七、六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三二〇	七三六、三二〇
第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六、四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五二〇	七三一、五二〇
第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一五、八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七二〇	七二六、七二〇
第十九年九月三十一日	一五、二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二一、九二〇	七二一、九二〇
第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四、六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一七、一二〇	七一二、一二〇
第十九年十一月卅一期	一四、〇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三二〇	七一二、三二〇
第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一三、四四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七、五二〇	一、〇六七、五二〇
第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一二、四八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九、八四〇	一、〇五九、八四〇
第二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一一、五二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二、一六〇	一、〇五二、一六〇
第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一〇、五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八四、四八〇	一、〇四四、四八〇

二十年四月	九、六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七六、八〇〇	一、〇三六、八〇〇
二十年五月	八、六四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六九、一二〇	一、〇二九、一二〇
二十年六月	七、六八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六一、四四〇	一、〇二一、四四〇
二十年七月	六、七二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五三、七六〇	一、〇一三、七六〇
二十年八月	五、七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八〇	一、〇〇六、〇八〇
二十年九月	四、八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	九九八、四〇〇
二十年十月	三、八四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三〇、七二〇	九九〇、七二〇
二十年十一月	二、八八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二三、〇四〇	九八三、〇四〇
二十年十二月	一、九二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五、三六〇	九七五、三六〇
二十一年一月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七、六八〇	九六七、六八〇
二十一年四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八九、九二〇	二七、八八九、九二〇	
計				

抄件(一)呈文

呈為開辦醫學講習會懇請轉咨軍政鐵道兩部按年選派醫官蒞會講習仰祈

鑒核俯賜施行事竊維近世醫學日新月異而歲有不同業醫者自宜隨時講習博覽廣聞以謀進步年來軍事倥傯凡百停頓而軍隊及鐵路各醫官尤無餘暇從事研究本會會員多數身歷其

境備感困難昔者此種情形迫於時勢誠非獲已今值訓政伊始倘不速圖補救以鑿各醫官求學若渴之望外於勉勵學問提倡衛生慎重民命之道似均不無妨害本會深鑒於斯謹以聯合全國公私各醫科大學及其他衛生醫事各機關組織醫學講習會敦請各科專家釐訂課程專為軍隊及鐵路各醫官講習每次以三個月為期擬懇

鈞部轉咨軍政兩部每年選派現任醫官曾在正式醫學校畢業者五十人准留資格會講習以資研究而裨實用本年擬先聯合北平國立大學醫學院協和醫科大學及其他衛生醫事各機關組織北平醫學講習會訂於四月一日開課是否有當理合擬訂章程及課程表具文呈請
 鑒核俯賜施行實為德便謹呈
 衛生部

中華醫學會會長何可勝

抄件(一)章程

醫學講習會章程

- 第一條 本會由中華醫學會聯合國立大學醫學院私立醫科大學及其他衛生醫事各機關組織之以北平上海廣州成都四處為會址
- 第二條 本會延聘第一條所載本地合作各機關內各科專家分任講解
- 第三條 本會聽講會員由中華醫學會呈請衛生部轉咨軍政鐵道兩部選派現任醫官曾在國內外正式醫科大學或醫專門學校或陸海軍軍醫學校畢業者充之

津浦鐵路公報 僉載

第四條 本會講習課程由中華醫學會商同第一條所載本地合作各機關釐訂後呈請衛生部核奪

第五條 本會講習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每年一次自四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第六條 本會聽講會員一律免納學費但須繳註冊費五元

第七條 本會聽講會員繕宿筆墨及參考書一概自備

第八條 本會聽講會員報到註冊期限自三月二十五日起至三月三十日止

第九條 講習期滿由中華醫學會給予證書并呈衛生部轉行咨回所屬各部

第十條 本章程自衛生部核准之日施行

抄件(二)課程表

北平醫學講習會第一次課程表

科 目	時 間	講 授
解剖學實習	十 半 日	鮑鑑清
生理學實習	六 半 日	林可勝
消菌學實習	十 半 日	楊敷海
血清學實習	十 半 日	林宗揚
內科一般	六 半 日	陳宗賢
		Berghund, Keeper nr Intork

寄生蟲病	九 半 日	許洪階 姚克方 Berghund
傳染病	十二 半 日	謝和平 Berghund 盧永春
結核	四 半 日	吳旭丹 徐誦明
梅毒	五 半 日	徐誦明 穆瑞五
小兒病	五 半 日	祝慎之 De vneis Seheltenshrand
神經病	三 半 日	Pinniger Loucks
外科一般	半 日	Nengordr 曹晨壽 朱履中

骨病	共十二 半 日	謝元甫
生殖泌尿器病	四 半 日	Pillet Heunlak.
眼病	三 半 日	劉瑞華 Makwell
耳鼻喉病		黃子方 Ghent.
產科一般		徐佐夏
公共衛生		
藥物一般		

Guent

營業概況

本路歷年撥付直魯奉等軍隊協餉及軍事機關用款數目清冊

計開		金額
七十二年	直魯豫巡閱使署	二十萬元
八月	同上	二十萬元
九月	同上	二十萬元
十月	同上	二十萬元
十月	同上	二十萬元
十一月	同上	二十萬元
十二月	同上	二十萬元
同月	同上	二十萬元
十一月	同上	二十萬元
十二月	直魯豫巡閱使署	二十萬元
三月	同上	二十萬元
四月	同上	二十萬元
五月	同上	二十萬元
六月	同上	二十萬元

七月	同上	二十萬元
八月	同上	二十萬元
九月	同上	二十萬元
十月	同上	二十萬元
同月	四省勦匪司令	五千一百八十三元三角三分
十一月	直魯豫巡閱使署	二十萬元
十二月	同上	二十萬元
十三年	蘇贛魯豫勦匪司令	六千一百八十三元三角三分
同月	總統府	二十五萬元
同月	蘇贛魯豫勦匪司令	六千一百八十三元三角三分
二月	總統府	十萬元
同月	蘇贛魯豫勦匪司令	六千一百八十三元三角三分
三月	公府軍事第三廳	二十萬元
四月	蘇贛魯豫勦匪司令	六千一百八十三元三角三分

津浦鐵路公報 營業概況

同月	直魯豫巡閱使署	三萬元
同月	公府辦事第三廳	二十萬元
五月	蘇魯豫勦匪司令	六千一百八十三元三角三分
同月	公府	二十萬元
六月	直魯豫巡閱使署	三萬元
同月	公府	二十萬元
七月	蘇魯豫勦匪司令	六千一百八十三元三角三分
同月	直魯豫巡閱使署	三萬元
同月	公府	二十萬元
八月	蘇魯豫勦匪司令	六千一百八十三元三角三分
同月	直魯豫巡閱使署	三萬元
同月	蘇魯豫勦匪司令	六千一百八十三元三角三分
同月	公府	二十萬元
九月	同上	二十萬元
同月	蘇魯豫勦匪司令	六千一百八十三元三角三分
十月	直魯豫巡閱使署	三萬元
同月	公府	二十萬元
同月	蘇魯豫勦匪司令	六千一百八十三元三角三分

十一月	同上	一萬二千三百六十六元六角六分
十四年	同上	六千一百八十三元三角三分
二月	同上	六千一百八十三元三角三分
四月	東三省長途電話作解部款	一百二十萬元
五月	奉軍	二十萬元
同月	東三省憲兵司令	一萬四千元
同月	同上	一萬五十元
同月	奉軍	二十萬元
七月	東三省憲兵司令	一萬四千元
同月	東北陸軍執法處	五千元
同月	奉軍	二十萬元
同月	魯軍	十五萬元
八月	東北陸軍執法處	五千元
同月	東三省憲兵司令	一萬四千元
同月	東北陸軍執法處	九千二百〇一元二角
同月	奉軍	二十萬元
同月	魯軍	十五萬元
九月	東北陸軍執法處	三千四百〇二元四角

同月	東三省憲兵司令	一萬四千元
同月	東北陸軍執法處	九千二百〇一元二角
同月	魯軍	十五萬元
十月	東三省憲兵司令	一萬四千元
同月	東北陸軍執法處	九千二百〇一元二角
同月	津滬交通司令	三千元
同月	鎮威軍運輸司令	一萬元
十一月	上	一萬〇三百一十八元
同月	上	二千三百九十二元二角
同月	東北陸軍執法處	九千二百〇一元二角
同月	上	九千二百〇一元二角
同月	鎮威軍運輸司令	一千元
十二月	上	二千二百八十九元八角
十五年	西北鹿總指揮	一萬元
三月	直魯聯軍張總司令	十萬元
四月	直魯聯軍交通稽查	五百〇九元
五月	上	五百元
同月	上	一千元
六月	上	一千元

津浦鐵路公報 營業概況

同月	同 上	五百元
同月	直魯聯軍宣傳處	二千元
同月	直魯聯軍交通稽查	一千一百四十九元
七月	直魯聯軍宣傳處	二千元
同月	代墊山東無線電保安總司令機價	五萬五千七百元
同月	直魯聯軍交通稽查	二千元
八月	同 上	一千二百元
同月	魯軍外交處	二千元
同月	魯軍宣傳處	二千元
同月	直隸省公署	二萬五千元
九月	魯張總司令	二十萬元
同月	東北陸軍執法處	二千四百元
同月	直魯軍宣傳處	二千元
同月	直魯外交處	二千元
同月	東北陸軍執法處	一千二百十七元
同月	直隸省公署	二萬五千元
十月	山東張總司令	二萬元魯鈔
同月	東北陸軍執法處	三千元

津浦鐵路公報 營業概況

同月	同	上	三千元
同月	新城兵工廠		七萬元
同月	東北陸軍執法處		六百四十一元
同月	同	上	三千三百二十元五角
同月	山東兵工廠		五萬元
十一月	東北陸軍執法處		三千三百二十元五角
同月	魯軍宣傳處		二千元
同月	山東兵工廠	十月	七萬元
同月	同	上	七萬元
同月	東北陸軍執法處		三千三百二十元五角
同月	直魯聯軍交通稽查		一千三百元
同月	同	上	二千一百二十三元三角三分
同月	山東兵工廠	中旬	七萬元
十二月	同	上下	七萬元
同月	東北陸軍執法處		三千三百二十元五角
同月	魯軍宣傳處		二千元
同月	山東兵工廠	十二月	七萬元
同月	東北陸軍執法處		三千三百二十元五角

同月	魯軍宣傳處		二千元
同月	安國軍運輸副司令		三千七百七十四元九角五分
十六年	東北陸軍執法處		三千三百二十元五角
同月	山東兵工廠	十二月	七萬元
同月	山東兵工廠	中旬	七萬元
同月	山東兵工廠	下旬	二萬元
同月	東北陸軍執法處		三千三百二十元五角
同月	山東兵工廠	十二月	二萬元
同月	交通稽查處		五百二十七元五角
同月	山東兵工廠	十二月	三萬元
二月	魯軍宣傳處		二千元
同月	山東兵工廠	十一月	七萬元
同月	同	上	二萬元
同月	同	中	三萬元
同月	東北陸軍執法處		三千三百二十元五角
同月	山東兵工廠	十一月	二萬元
三月	魯軍宣傳處		二千元
同月	東北陸軍執法處		三千三百二十元五角
同月	山東兵工廠	十一月	三萬元

同月	東北陸軍執法處	三千三百二十元五角
同月	魯軍宣傳處	二千元
四月	戒嚴司令部 二月	一千元
同月	同 上 三月	一千元
同月	東北陸軍執法處 三月上 半 三月下 半 四月上	三千三百二十元五角
同月	同 上 四月上 半 四月上	三千三百二十元五角
同月	交通隊	三千元
同月	東打 執法處	三千三百二十元五角
同月	韓運輸總指揮	一千元
同月	濟南戒嚴司令	一千元
六月	魯軍宣傳處	一千元
同月	戒嚴司令部	五百元
同月	運輸司令部	五百元
同月	同 上	一千五百元
同月	陸軍執法處	四千元
同月	津浦鐵路司令	一千九百八十三元八角七分
同月	陸軍執法處	五百元
同月	同 上	五百元

七月	津浦北路戒嚴司令部	一千五百元
同月	東北陸軍執法處	一千一百〇六元八角三分
同月	同 上	五百元
同月	安國軍交通隊	五百元
同月	同 上	二千五百元
同月	東北陸軍執法處	一千一百〇六元八角三分
同月	同 上	一千八百元
同月	運輸總指揮部	一千元
八月	東北陸軍執法處	二千元
同月	同 上	一千八百四十一元
同月	同 上	一千六百六十元〇二角五分
同月	同 上	一千六百六十元〇二角五分
同月	山東保安總司令張	一萬元
同月	東北陸軍執法處	一千二百六十八元〇七分
同月	運輸總指揮部	一千元
同月	東北陸軍執法處	一千六百六十元〇二角五分
同月	同 上	一千六百六十元〇二角五分
九月	東北陸軍執法處	六千六百四十一元

津浦鐵路公報 營業概況

同月	運輸總指揮部	二千元
同月	東北陸軍執法處	三百十五元
同月	東北陸軍執法處	五百七十四元
同月	安國軍交通隊	二千五百元
同月	上	五百元
十月	東北陸軍執法處	一千六百六十元〇二角五分
同月	上	一千六百六十元〇二角五分
同月	安國軍交通隊	五百元
同月	東北陸軍執法處	三千三百二十元〇五角
同月	陸軍行營執法處	五百七十四元
同月	陸軍執法處	一千六百六十元〇二角五分
同月	安國軍交通隊	一千五百元
同月	運輸總指揮部	二千元
同月	東北陸軍執法處	一千六百六十元〇二角五分
同月	上	一千六百六十元〇二角五分
十一月	上	一千六百六十元〇二角五分
同月	上	七百九十五元
同月	上	一千六百六十元〇二角五分

同月	交通司令部	一千六百四十元
同月	安國軍交通隊	一千元
同月	山東督辦公署	三萬元
同月	上	四萬元
同月	上	三萬元
同月	陸軍行營執法處	一千三百二十元
十二月	東北陸軍執法處	一千六百六十元〇二角五分
同月	上	一千六百六十元〇二角五分
同月	交通副司令	二千元
同月	東北陸軍執法處	一千六百六十元〇二角五分
同月	交通司令	一千二百元
同月	運輸總指揮部	二千元
同月	東北陸軍執法處	七百九十五元
同月	上	一千六百六十元〇二角五分
同月	山東督辦公署	五萬元
同月	東北陸軍執法處	一千六百六十元〇二角五分
同月	上	一千六百六十元〇二角五分
十七年	上	一千六百六十元〇二角五分

同月	交通副司令	二千元
同月	東北陸軍執法處	一千六百六十元〇二角五分
同月	交通隊	一千元
同月	東北陸軍執法處	七百九十五元
同月	山東督辦公署	三萬元
同月	交通司令	一千二百元
同月	運輸總指揮部	二千元
二月	東北陸軍執法處	一千六百六十元〇二角五分
同月	東北陸軍執法處	一千六百六十元〇二角五分
同月	同上	一千六百六十元〇二角五分
同月	同上	一千六百六十元〇二角五分
同月	運輸總指揮部	八千元
同月	東北陸軍執法處	一千六百六十元〇二角五分
同月	交通副司令部	二千元
同月	運輸總指揮部	二千元
同月	陸軍執法處	七百九十五元
三月	交通司令	一千二百元
同月	交通隊	一千元

津浦鐵路公報

營業概況

同月	陸軍執法處	一千六百六十元〇二角五分
同月	同上	一千六百六十元〇二角五分
同月	同上	七百九十五元
同月	山東督辦張	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七十五元三角
同月	陸軍執法處	一千六百六十元〇二角五分
同月	陸軍執法處	一千元
交通隊		一千元
同月	運輸總指揮部	二千元
同月	二十七方面總指揮部	八千元
同月	同上	一千二百元
同月	山東督辦張	十三萬六千六百二十三元八角
同月	運輸總指揮部	一萬〇〇九十七元四角
同月	陸軍執法處	一千六百六十元〇二角五分
四月	交通司令部	一千二百元
同月	交通副司令	二千元
同月	交通隊	一千元
同月	運輸總指揮部	二千元
同月	二十七方面軍總指揮部	八千元

七

津浦鐵路公報 營業概況

同月	守備隊	三千七百九十七元五角
同月	總指揮部押車官兵	六百元
同月	陸軍執法處	一千六百六十元〇二角五分
同月	交通部司令	一千二百元
同月	陸軍執法處	一千六百六十元〇二角五分
同月	同上	七百九十五元
同月	山東憲兵團司令	一千五百元
同月	陸軍執法處	一千六百六十元〇二角五分
同月	總指揮部	二千元
同月	運輸司令部	三千七百九十七元五角
同月	陸軍執法處	一千六百八十元〇二角五分
同月	二七方面運輸總指揮部	一千元
十七年	二七方面交通隊四月份經費	一千元

舊津局管理時十四年份之軍事記帳運費清單

同月	陸軍行營執法處修理費	一百八十九元
同月	二七方面運輸總指揮部四月份經費	六百元
同月	陸軍行營執法處經費	八百八十五元
六月	督辦山東軍務節制直隸軍務善後事宜公署運輸總指揮部三月份經費	六千八百元
同月	運輸總指揮部守備隊三月份經費	三千七百九十七元五角
同月	陸軍交通部司令部經費	一千四元
同月	陸軍執法處五月份經費	八百元
同月	運輸總指揮部交通隊五月份經費	一千元
同月	同上	二百元

共計壹千零八十萬零六千七百二十六元零一分

查自民國十四年府南北路綫中斷後所有南局撥付各款因經過二次激烈戰爭帳冊遺失致無法查考自上年六月統一路政起截至最近止并未撥列上列各款付合併陳明

計開

十四年一月份 洋四十六萬零三百七十六元
二月份 洋卅四萬二千九百七十六元三角七分

三月份 洋卅八萬四千九百八十五元二角五分
四月份 洋二十九萬八千一百四十九元二角
五月份 洋四十五萬二千八百零七元三角八分

十六年一月至十七年四月在津局管理時
 十六年十一月至十七年六月在局管理時
 十七年六月至十八年一月統一全路管理時

軍事記帳運費

六月份	洋二十七萬一千八百一十五元零八分	四月份	洋二萬零一百零六元五角
七月份	洋一十九萬五千九百八十一元零七分	五月份	洋五萬三千零十元六角八分
八月份	洋八萬六千零四十三元七角六分	六月份	洋三萬一千六百四十七元一角五分
九月份	洋二十萬零七千八百五十四元五角	七月份	洋二萬六千七百七十九元六角
十月份	洋九萬一千三百六十三元四角五分	八月份	洋一十七萬七千六百七十八元四角五分
十一月份	洋一萬零四百元零一角	九月份	洋二十二萬三千九百四十五元一角
十二月份	洋四十五萬六千八百三十九元四角	十月份	洋一十四萬三千三百八十七元八角五分
十五年一月份	洋一萬六千九百七十元零五角三分	十一月份	洋二十三萬五千六百八十五元零五分
二月份	洋二萬零七百六十二元九角九分	十二月份	洋四萬零六百六十九元五角
三月份	洋二萬四千一百零二元	共計	洋四百二十六萬九千三百四十七元九角七分

司 賬

十六年一月份	洋二萬一千四百二十七元二角五分	六月份	洋四萬三千四百零六元二角五分
二月份	洋二萬一千二百四十九元六角五分	七月份	洋四萬五千六百七十九元
三月份	洋四萬四千四百三十一元四角	八月份	洋二萬三千六百四十四元六角五分
四月份	洋三萬九千四百六十八元九角五分	九月份	洋二萬七千一百三十二元二角五分
五月份	洋三萬八千五百零五元六角五分	十月份	洋二三千零二十元零五分
		十一月份	洋三萬五千二百零二元七角五分

津浦鐵路公報 營業概況

十二月份	洋二十一萬五千零零四元五角
十一月份	洋四萬八千四百九十九元三角五分
十月份	洋六萬三千三百三十六元一角五分
九月份	洋一十五萬三千一百零三元二角
八月份	洋一十五萬四千六百五十四元九角
七月份	洋一十二萬八千一百四十五元五角五分
六月份	洋一十八萬零六百四十四元六角
五月份	洋二十一萬零四百十九元五角
四月份	洋廿三萬九千七百零一元九角五分
三月份	洋六萬八千五百二十五元六角
二月份	洋一十二萬九千二百五十四元九角
一月份	

十一月份	洋一十一萬六千五百九十八元六角五分
十月份	洋七萬一千零五十九元零五分
九月份	洋七萬三千二百六十五元一角五分
八月份	洋一十四萬三千八百四十八元零五分
七月份	洋三十二萬八千六百三十元零六角
六月份	共計洋二百六十八萬七千八百二十元五角五分
五月份	以上自十四年一月至十八年三月共計洋六百九十五萬七千一百六十八元五角一分

附註十六年一月至十七年四月止舊津局管理時
僅有軍運貨帳記帳至軍運客帳記帳無從查考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TIENTSIN-PUKOW LINE.

G. 8

DEPARTMENT.

Telegraphic Address
Tientsin

NO

192

In replying please refer to
the above Number in full

Following Goods Cars Handed over to Kiao-tai Line
for P. S. N. to load Loco Coal from T. N. S.

十七年四月廿六廿七日送往博山裝運機煤車輛清單

Date 日期	Ownership 車別	Description 類	Car Number 號	Remarks 備考
23/4/28	TPR	2TO	2179	
"	"	3TO	3179	
"	"	"	33079	
"	"	4TO	4213	
"	"	"	42155	
"	CHM	3TO	2111	
"	PHR	2TO	12093	
"	"	"	10049	
"	"	4TO	23737	
"	"	"	23749	
"	"	"	23743	
"	PMR	"	772	
"	PSR	3TO	3193	
"	LHR	4TO	2193	
"	TCR	"	343	
27/4/28	THR	3TO	3255	
"	"	"	33307	
"	"	"	33317	
"	"	4TO	42150	
"	"	"	42233	
"	PHR	"	21233	
"	PMR	3TO	3157	
"	"	"	3313	
"	"	4TO	7214	
"	LHR	"	1071	
"	"	"	2140	
"	"	"	2193	
"	CHM	3 TO	252	
"	TCR	4 TO	501	

Passenger and Goods Cars Drawn over to Kiao tsi Railway by
Foreign Force from Stations of This Line.

十七年濟案發生後爲日軍由濟南等站拖去之各項車輛清單

Date	Station from	Own ing Line	Describe C	Quantity	Remarks
日期	自何站	路	車	輛	備
9/5/28	THS	TCR	45TO	549	
"	"	PMR	35TO	3351	
"	"	"	"	2319	
"	"	"	25TO	1329	
"	"	"	"	1740	
"	"	PHR	15TO	2333	
"	"	"	45TO	23010	
"	"	"	25TO	10123	
"	"	"	45TO	21104	
"	"	PSR	31TO	3323	
"	"	"	25TO	3473	
"	"	"	45TO	6241	
"	"	TPR	"	42337	
"	"	"	"	332	
"	"	"	O P	931	
"	"	"	S P	352	
"	"	"	25TO	21075	
"	"	PLR	20TO	308	
"	"	LHR	40TC	1633	
11/5/28	"	TPR	30TC	36028	
12/5/28	"	LHR	40TO	1019	
"	"	PHR	40TC	25450	
"	"	TPR	30TO	32104	
"	"	"	"	31033	
"	"	"	40TO	104	
"	"	"	"	130	
"	"	"	"	42702	
"	"	"	"	42173	
"	"	PLR	20TC	830	
14/5/28	"	TPR	"	23149	
"	"	"	"	26028	
"	"	"	"	26174	
"	"	"	31TO	33028	
"	"	"	40TO	182	
"	"	PMR	30TC	3127	
"	"	"	"	3195	
"	"	"	"	3423	
"	"	PLR	40TO	2513	
"	"	PHR	"	20101	
"	"	"	"	23916	
"	"	PSR	"	2051	
"	"	LHR	40TB	1154	
"	"	"	"	1186	

Date	Station from	Owning Line	Description	Car Number	Remarks
日	月	— 行	種 別	中 號	備 考
15/5/23	THS	LLR	4 TB	1403	
"	"	"	2 TC	7523	
"	"	"	PMR	842	
"	"	"	PHR	20242	
17/5/28	"	TPR	3 TB	31033	
23/5/23	HSC	KTR	2 TC	20103	
"	"	"	30 TC	30103	
"	"	"	15 TC	15230	
"	"	"	"	15147	
"	"	"	"	15310	
"	"	"	"	15107	
23/5/23	HSC	KTR	15 TC	15240	
"	"	"	"	15063	
"	"	"	"	15130	
"	"	"	"	15302	
"	"	"	30 TO	32310	
25/5/23	L K	"	15-ton	1 car	
29/5/23	TNS	TPR	30 TC	33074	
"	"	PHR	40 TC	23352	
"	"	PLR	"	1631	
"	"	PMR	30 TC	3459	
"	L K	TPL	"	34003	
"	"	"	"	30094	
"	"	"	"	30067	
"	"	"	20 TC	23151	
"	"	PMR	30 TC	3316	
"	"	"	"	3574	
"	"	"	30 TO	3439	
"	"	PHR	40 TC	23392	
"	"	"	20 TC	17194	
"	"	"	"	10194	
"	"	"	"	10139	
"	"	PLR	40 TC	1631	
"	"	"	20 TO	002	
"	"	"	40 TC	4299	
"	"	CHM	30 TO	214	
"	"	KTR	"	32299	
30/5/23	"	4 cmpt.es	"	"	
"	TNS	TPR	30 TO	33109	
1/6/23	"	"	"	32014	
"	"	PMR	"	2708	
"	"	PHR	40 TB	6762	
4/6/23	"	"	S P	120	
"	"	"	30 TO	2014	
"	"	"	"	4510	
"	"	"	15 ST	7049	
"	"	"	20 TO	3132	

Date 日期	Station from 自何站	Owning Line 路別	Description 品名	Car Number 號	Remarks 備考
4/6/28	TNS	PHR	3CTO	2059	
"	"	"	4CTO	2037	
"	"	"	"	2024	
"	"	TPR	"	4212	
"	"	"	"	35	
"	"	"	3CTO	3062	
"	"	"	"	3832	
"	"	PHR	"	2391	
"	"	"	"	2071	
"	"	"	"	2780	
"	"	"	2CTC	112	
"	"	"	2CTO	1879	
"	"	"	1CTO	47	
"	"	PSR	3CTO	6333	
"	"	"	"	6239	
"	"	"	"	1625	
"	"	TCR	3CTO	577	
"	"	"	1CTO	314	
"	"	LHR	4CTC	1545	
"	"	"	4CTO	1073	
"	"	"	"	2792	
12/6/28	"	TPR	"	17	
"	"	"	3CTO	33232	
"	"	"	"	32123	
12/6/28	TNS	TPR	3CTB	31701	
"	"	"	1CTC	18001	
"	"	PHR	2CTO	19216	
21/6/28	PMS	LHR	4CTB	1230	
"	"	"	"	1159	
"	"	"	"	1121	
"	"	"	"	1104	
"	"	"	"	1408	
"	"	"	"	1100	
"	"	"	4CTC	1157	
"	"	PSR	3CTO	3120	
"	"	"	3CTB	2527	
"	"	PHR	2CTO	10793	
"	"	"	4CTB	5127	
"	"	"	1CTB	5091	
"	"	"	1CTO	4011	
"	"	KCR	3CTO	603	
"	"	TPR	1CTC	1873	
"	"	"	3CTO	32000	
"	"	CHM	4CTO	323	
"	"	TPR	3CTB	31519	
"	"	"	3CTO	32143	
"	"	PMR	"	2139	
"	"	"	3CTC	3495	

Date	Station from	Owning Line	Description	Car Number	Remarks
日期	自何站	路別	車類	車號	備考
	PMS	KTR	15TC	15110	
	TNS	LHR	40TB	1142	
			40TC	1539	
2 3 23	L'K	KTR	30TD	32493	
Total of Cars				145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TIENTSIN-PUKOW LINE.

G. 8

DEPARTMENT

Telegraphic Address
 "Tientsin"

NO

192

In replying please Refer to
 the above Number in full

P. 2

Reling Syock Returned To T. P. R. from K. T. R.

十八年五月十五日廿八由膠濟收回車輛清單

Date 日期	Owning Line 路別	Description 種類	Car Number 車號	No. of Cars 收回車輛總數
15\5	TPR	FDR	2101	
"	"	S P	852	
"	"	C P	931	
"	"	T P	2031	
"	"	15TC	17047	
"	"	"	17032	
"	"	"	17033	
"	"	"	18003	
"	"	"	18004	
"	"	20TC	20132	
"	"	"	26149	
"	"	"	24013	
"	"	"	24043	
"	"	"	21053	
"	"	30TC	34192	
"	"	"	35039	
"	"	"	35023	
"	"	"	35037	
"	"	"	34023	
"	"	45TC	45032	
"	"	20TO	21112	
"	"	"	21073	
"	"	30TO	32230	
"	"	"	32012	
"	"	"	32143	
"	"	"	32235	
"	"	"	52057	
"	"	"	33111	
"	"	"	33042	
"	"	"	33130	
"	"	"	33079	
"	"	"	33134	

Date 日期	Owning Line 路別	Description 車類	Car Number 車號	No. of Cars 收回車輛總數
15/5	TPR	30TO	33052	
"	"	"	33027	
"	"	"	33 29	
"	"	40TO	42080	
"	"	"	42252	
"	"	"	42102	
"	"	"	42041	
"	"	"	42207	
"	"	30TB	31014	
"	"	"	31051	
"	"	"	31033	
"	"	"	31519	44
16/5	"	Bng	16	
"	LHR	"	53	
"	TPR	15TC	17043	
"	"	20TC	28174	
"	"	40TC	45001	
"	"	30TO	32101	
"	"	"	32068	
"	"	"	32155	
"	CHM	40TO	328	
"	"	"	337	
"	"	"	176	9
18/5	TPR	B V	2005	
"	"	20TC	20085	
"	CHM	15TO	41	3
20/5	TPR	20TC	20023	
"	"	"	20074	
"	"	30TC	34003	
"	"	"	31003	
"	"	"	31059	
"	"	40TC	4 027	
"	"	20TC	2 055	
"	"	"	2 044	
"	"	30TO	32002	
"	"	"	322.2	
"	"	"	32160	
"	"	"	321 4	
"	"	"	32 37	
"	"	"	33039	
"	"	"	32021	
"	"	"	32301	
"	"	"	32335	
"	"	"	32154	
"	"	"	32112	
"	"	"	33039	
"	"	"	33025	
"	"	"	33055	

Date 日 期	Owning Line 路 別	Description 車 類	Car Number 車 號	No. of Cars 收回車輛總數
20/5	TPR	30TO	33023	
"	"	40TO	42115	
"	"	"	42034	
"	"	"	42111	
"	"	"	42009	
"	"	"	42163	
"	"	"	42045	
"	"	"	42007	
"	"	"	42153	
"	"	"	42258	
"	"	"	42170	
"	"	30TB	31553	34
22/5	"	20TO	21100	
"	"	"	21000	
"	"	"	21078	
"	"	40TO	42235	
"	"	"	42116	
"	CHM	15TO	3	
"	"	30TO	235	
"	"	"	232	
"	"	"	205	
"	"	"	224	
"	"	40TO	315	
"	"	"	182	
"	"	"	120	
"	"	"	143	
"	"	"	169	
"	"	"	312	
22/5	CHM	40TO	115	17
25/5	TPR	30TO	33017	
"	"	"	32013	
"	"	"	3204	
"	"	"	33109	
"	CHM	"	256	
"	"	15TO	43	
"	TPR	20TO	23151	
"	"	"	21035	
"	"	40TO	42152	
"	"	"	42037	
"	"	"	42271	
"	CRM	"	172	
"	"	"	187	
"	"	"	104	
"	"	"	332	15
27/5	"	30TO	201	
"	"	"	214	2
28/5	TPR	20TC	20087	
"	"	20TO	21091	2

Total of Cars

126 & Eng 2

黨 務

本路籌備期間的黨務組織概況

A 登記經過

——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籌委會開第一次會議關於本

路黨員登記有左項之決議——

1 關於全路登記區域之劃分，負以人員之推定。議決，規定黃河以北至天津一帶為北段，由馮濟安同志負責，規定宿州以北至濟南為中段，由陳一即同志負責，規定浦口以北至蚌埠為南段，由章阜春同志負責。

2 關於開始日期之規定。議決：七月二日開始。

此為本路黨員登記之濫觴，此後北段登記委員馮濟安同志，率同殷翼有楊義宣二同志，于七月七日出發，七月十八日在天津總站開始登記，于七月三十一日截止，共登記黨員一百卅二人。中段登記委員陳一即同志，率同志孫冠森俞文鈞二同志，于七月五日出發，旋于徐州臨城

津浦鐵路公報 黨務

滕縣兗州泰安等處成立登記處，于七月八日，在各站開始登記，同月十八日截止，計登記黨員共十六人。南段登記委員章阜春同志，率同黃至深，孔受釐二同志，于七月二十日出發，廿一日起在蚌埠以南各站開始登記，八月一日截止，計共登記黨員四十六人。合計北中南三段，登記黨員共一百九十九人。自三段登記委員陸續回會後，即組織審查會，審查該次登記之各種表冊。此次前來登記之黨員，雖有一百九十九人，而手續不完者甚多，故審查極費時間，迄至九月底，始將此次手續完全辦竣。在第一次出發登記之時，一因時間關係，二因在路服務黨員，因工作關係，未及登記之黨員甚多。後經第七次籌備委員會議決，呈請中央准予展期十日，辦理第二次登記，後經中央批准，遂於第九次籌備委員會議

決定於九月十六日開始辦理第二次登記，並定九月二十五日截止，該次登記區域分南北二段，黃河以北至天津爲北段，黃河以南至浦口爲南段。北段登記由馮濟安同志前往主持，並派駱崇西楊毅二同志協助辦理，南段登記由黃至深同志主持，並派呂雲蓀徐升霖就地協助辦理。台北南二段第二次登記黨員共七百三十八人，此項黨員對於登記手續亦甚忽略，因此第二次登記之各項表冊，於十一月中旬，始行完全辦完。共計第一第二兩次登記黨員九百卅七人，審查合格在六百〇九人，不合格者三百二十八人。合格黨員，均先後呈請中央復核頒發黨證，至於不合格者之登記表冊，及一切文件，均整理存會，以備日後之查考。

自此二次登記辦理完畢之後，本路黨員，可謂已經一次嚴厲之淘汰，在質的方面，較前更有進步，本黨在本路之基礎既已樹立，組織訓練，自不難着手。

二次登記之後，中央復於十七年十一月一日第一八〇次常務會議中，通過補行登記條例，頒令來會飭照辦理。其時本路確有此種需要，因本路雖經前後二次登記，但

因特殊情形，尙有少數黨員，未及登記，故本會決意開始辦理黨員補行登記。

先是本會因本路未及登記之黨員分散各站，各處，無普遍之通知，恐有遺漏之弊，故先函路局，囑其將在路服務而未及登記之本黨黨員，開具名單，及前次未及登記之原因來會，後接路局送來請求補行登記之名單，共計一百四十四人，重經審查，其中有六十六人或因黨籍不明，或因理由不能成立，拒絕登記外，其餘七十八人，則於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一律登記，其中七十一人在南段工作者，均在浦口路局登記；其中七人，在北段工作者，均在天津六區黨部登記，後經本會審查結果，合格者四十六人，不合格者三十二人。

共計先後登記黨員一千〇十五人，審查合格者六百五十五人，不合格者三百六十八人。

B 各區工作概況

一、各區籌委一覽表

區別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區別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籌委名	殷翼有	能正琬	駱德輝	呂雲孫	王徽	顧毅成
職務分配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奉委日期	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十七年十月三日	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就職日期	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十七年十月七日	十七年十月十日
辦公地點	浦口特 別黨部	浦鎮 機廠	徐州警務 第五分段	泰安車站 工務處	滄州車站 工務第九 分段	天津津浦 鐵路醫院
撤調情形	段錦成袁伯揚因職務更調赴天津改委劉春海杜祥書充任		孫冠森因事不克前來後重派黃燕黃燕又未理到任後又改派黃至深代理後黃至深調會工作再派劉浩接充		顧毅成因事辭職改委張學恭充任組織委員	後楊毅因職務調往浦鎮改委袁伯揚充任組織委員
備註	自籌委改委後殷翼有仍任常務劉春海任組織杜祥書任宣傳		孫冠森黃燕因事未到任原有組織委員職務仍由黃至深兼任黃至深去後由劉浩繼任			

二、各區區域劃分表

中國國民黨津浦鐵路特別黨部分劃分表									
第一區									
第一區部分		第二區部分		第三區部分		第四區部分		第五區部分	
管理局總務處		管理局會計處		管理局工務處		管理局管車處			
文	編	材	警	庶	總	文	出	綜	檢
書	查	料	務	務	醫	積	積	納	查
課	課	課	課	課	官	課	課	課	課
室	室	室	室	室	室	室	室	室	室

中國國民黨津浦鐵路特別黨部分劃分表									
第二區									
第一區部分					第二區部分				
浦	車	浦	浦	浦	浦	浦	浦	浦	浦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氣	氣	氣	氣	氣	氣	氣	氣	氣	氣
廠	廠	廠	廠	廠	廠	廠	廠	廠	廠

中國國民					
第					
第一區					
任	西	南	警	符	李
橋	寺	宿	務	離	家
坡	州	第	第	第	第
車	車	分	分	分	分
站	站	段	站	站	站

津浦鐵路公報 黨務

全路區分黨部劃分表																					
黨部																					
第四區部分					第三區部分																
固	新	曹	蚌	蚌	工	機	警	蚌	車	蚌	長	門	臨	板	小	石	明	小	管	三	張
鎮	橋	老	埠	埠	務	務	務	埠	務	埠	淮	台	淮	橋	溪	門	光	卞	店	界	八
車	車	集	煤	醫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衛	子	關	河	山	山	莊	車	車	車	車
站	站	斤	院	段	段	段	段	會	段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津浦鐵路特別黨部全路區分黨部劃分表																											
黨部																											
第五區部分					第四區部分					第三區部分					第二區部分					部分							
警	工	滕	南	官	魯	機	車	臨	山	鄒	齊	棗	棗	沙	韓	利	柳	茅	徐	警	工	機	車	徐	三	曹	
務	務	縣	沙	橋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七	五	車	車	車	六	四	四	車	車	車	車	斤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醫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段	段	站	站	站	段	段	段	站	站	站	站	所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院	段	段	段	段	段	段	段	段

五

中國國民黨津浦鐵路特別黨全部路區

第四區																
第四區分			第三區部分				第二區部分		第一區部分							
張	萬	界	機	機	濟	警	警	工	工	車	車	泰	東	警	大	南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夏	德	首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車	車	車	六	二	十	二	七	二	六	二	車	車	九	車	車	車
			分	總	分	總	分	總	分	總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站	站	站	段	段	段	段	段	段	段	段	段	段	段	段	段	段

津浦鐵路公報 黨務

中國國民黨津浦鐵路

第五區														
第二區		第一區部分												
東	連	安	桑	警	工	車	德	德	黃	平	張	禹	晏	桑
光	鎮	陵	園	務	務	務	州	河	州	原	莊	城	城	梓
縣				第	第	第	扶							店
車	車	車	車	十	八	七	輪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分	分	分	小							
站	站	站	站	段	段	段	學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分黨部劃分表

第五區部分(劃預)部												
梁	黃	警	濟	濟	濟	濟	濟	大	辛	白	黨	園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台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口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橋	十	廠	材	電	樹	山	莊	莊	莊	莊	莊	莊
車	一	警	苗	料	機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分	察										
站	站	段	所	園	廠	段	廠	站	站	站	站	站

六

中		路特別黨全部路區部分劃分表				
第		部 黨 區				
部分區一第		部分區六第	部分區五第	部分區四第	部分區三第	部分
天	機	機	機	馬青興姚	滄警工滄磚	馮泊南
津	務	務	務	廠縣濟	州務務	家頭霞
鐵	第	第	第	屯	鐵第第	口鎮口
路	十	九	八	車車車	路十三九	車車車
醫	分	分	分	車	醫三分	車車車
院	段	段	段	站	院段段	站站站

全部黨別特路鐵浦津黨民國國

區		六				
第	部分區七第	部分區六第	部分區五第	部分區四第	部分區三第	部分區二第
	西	西	北天津津駐	失西	車天	警警車車天
	沽	沽	段津濟濟津	業沽	上津	務務務務津
	機	機	收印電地辦	人車	服務總	第第第第
	車	車	支票務畝事	員站	人	十五三分總
	房	房	所所段段處		員站	段段段段站

路區分黨部劃分表											
部					部						
第十區分					第九區分		第八區分				
楊柳青車站	工務第十車段	良王莊車站	陳官屯車站	獨流車站	靜海縣車站	警務第十四分	唐官屯車站	工務第三總	天津材料廠	西沽機廠	西沽機廠

三、一區工作概況

A. 區籌備會議——共六期

(一) 第一次 日期——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地址——特別黨部

重要決議：

- a. 支配職務(見前)；
- b. 按照黨員服務處所劃分區分部；
- c. 呈報就職開始工作。

八

(二) 第二次——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重要決議：

- a. 聘請秘書幹事各一人；
- b. 劃分各區分部範圍。

(三) 第三次——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重要決議：

- a. 訂定各區分部第一次談話會日期；
- b. 確定常會日期。

(四) 第四次——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重要決議：

- a. 訂定各區分部第二談話會日期；
- b. 變更常會時刻；
- c. 決定劉春海同志補行宣誓並呈請上級黨部派員監督。

(五) 第五次——十七年十月廿七日

重要決議：

- a. 訂定各區分部選舉大會日期並請上級派員出席及頒發選舉票；
- b. 決定杜祥書同志補行宣誓就職；
- c. 通令各分部遵照中央頒

發下層工作綱領切實進行；d. 通令各分部遵照上級訓令嚴防共產黨。

(六) 第六次——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重要決議：

a. 確定辦公時間，b. 確定全區黨員第一次談話會；c. 確定區執監委員選舉日期，並呈請派員監選及頒發選舉票；d. 趕辦籌委會結束以便交替。

B. 各區分部黨員談話會

(一) 第一區分部

第一次——十七年十月六日在特別黨部舉行。

(a) 出席十一人，(b) 指導員陳一郎報告，1. 對於民權初步須悉心研究，2. 黨員與黨的關係與區分部的關係，3. 解釋各項法規條。

第二次——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在管理局舉行。

(a) 出席十四人，缺席一人；(b) 指導員楊義宣致詞：1. 遵守黨的紀律，2. 按時出席各級黨員大會，3. 遵守黨的議決，4. 隨時隨地

津浦鐵路公報 黨務

宣傳黨義。

(二) 第二區分部黨員談話會。

第一次——十七年十月八日在浦口扶輪學校。

(a) 出席五人，缺席四人；(b) 指導員黃至深致詞：1. 黨員與區分部關係之重要。2. 希望利用工餘時間多研究黨義。

第二次——十七年十月廿四日。

(a) 出席十三人，缺席三人；(b) 指導員陳一郎報告：——區分部組織法及選舉法。並述區分部黨員及執行委員之責任。

(三) 第三區分部黨員談話會。

第一次——十七年十月廿四日

(a) 出席五人，缺席三人；(b) 指導員黃至深致詞：——黨員與黨的關係，及黨員與區分部的關係，并解釋上級黨部頒發之各項法規條例。

第二次——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a) 出席十三人，缺席三人；(b) 指導員陳一

郎報告：——區分部訂組織法及選舉法，並述區分部黨員及執行委員之責任。

(附註)二三區分部第二次談話會係合併舉行。

(四)第四區分部談話會。

第一次——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a)出席八人，缺席三人，(b)指導員趙實報告：——黨員與黨的關係及黨員與區分部的關係。

第二次——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a)出席六人，缺席二人。(b)指導員劉浩致詞：——民主集權制。

(五)第五區分部談話會。

第一次——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a)出席十三人，缺席五人；(d)指導員楊義宣致詞：——黨員所負之使命。

第二次——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a)出席十六人；(b)指導員章阜春致詞：——

C. 各區分部執行委員選舉大會

——區分部與黨員之關係。

(一)第一區分部

a. 日期——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b. 地點——管理局。

c. 出席——十六人。

d. 監選——陳一郎。

e. 結果——(執行委員)劉春海七票，徐亮劉七票，錢春祺五票，候補執委周楨四票。

(附註)該區分部已開過執委會六次，黨員

大會五次。

(二)第二區分部選舉大會。

a. 日期——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b. 地址——管理局。

c. 出席——九人。

d. 監選——劉浩。

e. 結果——(執行委員)陳少怡，鄒安衆，宗

之璜；（候補執委）羅良幹。

（附註）該區分部已開過執委會五次，黨員

大員四次。

（三）第三區分部選舉大會。

a. 日期——十七年十月十日。

b. 地址——管理局。

c. 出席——九人。

d. 監選——石聽濤。

e. 結果——（執行委員）俾鑄八票，陳孔嘉

六票，黃綜六票，（候補執委）孫善德四

票。

（附註）該區分部已開過執委會五次，黨員

大會四次。

（四）第四區分部選舉大會。

a. 日期——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b. 地點——管理局。

c. 出席——九人。

d. 監選——孫冠森。

津浦鐵路公報 黨務

e. 結果——（執行委員）周健民，李去非，丁

天航；

（附註）該區分部已開過執委會四次，黨員大

會四次。

（五）第五區分部選舉大會。

a. 日期——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b. 地點——管理局。

c. 出席——十六人。

d. 監選——章阜春。

e. 結果（執行委員）孫冠森八票，閻頌王七票

。趙實七票，（候補執委）殷翼有六票，馮

濟安六票。

（附註）該區分部已開過執委會五次，黨員大

會五次。

四、二區工作概況

A. 區籌備會議

（一）第一次：日期——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重要議決：

1. 分配職務（見前），
2. 定二十日開始辦公；
3. 辦公地點暫設浦鎮職工學校，
4. 劃分各區分部範圍；
5. 規定常會時間。

（二）第二次：日期——九月二十二日。

重要議決：

1. 暫定組織區分部程序；
2. 改定各區分部範圍。

（三）第三次：日期十月十八日。

重要議決：

1. 定期召集各分區部談話會；
2. 製定經費預算，
3. 請求增加經費，
4. 交涉辦公地址
5. 規定各分部討論題。

（四）第四次：日期十一月十六日。

重要議決：

1. 督促各分部加緊工作；
2. 規定各分部工作標準，
3. 決定本會選舉大會日期。

（五）第五次：日期——十一月二十一日。

重要議決：

1. 通告各分部不得延期開會；
2. 呈請重製黨員工作報告表；
3. 呈請轉咨路局飭令行車員司，不得拒絕簽收黨務信件；
4. 創辦消費合作社並聘請顧問指派籌備員；
5. 呈請從速規定各執監委員就職日期。

B. 各區分部黨員談話會

（一）第一區分部

第一次：日期——十月十二日，出席黨員十八

人。（甲）報告：1. 本路黨務情形；2. 本區工作情形；（乙）指導員演說黨員應有之常識。

第二次：日期——十月二十六日出席黨員十一

人。（甲）報告區黨部工作及其他各分部情形

；（乙）討論1. 對於中央實行五院制之意見，認為中國政治的新生機；2. 對於本路以往行政設施之批評及今後改革之意見；a. 員工薪金之增加宜定標準；b. 應規定員工保障法。

（二）第二區分部

第一次：日期——十月十二日，出席黨員十八人。報告：1. 本路黨務概況及區黨部工作情形。

第二次：日期——十月二十七日出席黨員二十八人。(甲)報告：最近本路黨務概況，及上級黨部頒發之各種條規；(乙)討論對於中央實行五院制之意見，認為有下列意義：1. 使政府之地位鞏固；2. 引起各國之信仰，以便進行廢除不平等條約。

(三) 第三區分部

第一次：日期——十月二十五日，出席黨員十四人。報告：1. 關於本路黨務的：A 總登記之結果；B 各區黨部之劃分情形；C 本區工作概況及各分部之劃分；D 區分部之組織程序；2. 關於一般的：A 區分部在本黨所佔的地位；B 黨員與區分部之關係；C 本黨過去混亂之原因，與今後整頓的辦法；D 黨員的必要條件，與基本義務。

第二次日期——十一月三日，出席黨員十五人。(甲)報告：最近黨務，(乙)討論對於本路以往行政設施之批評，及今後改革之意見：1. 員工地位之升降，薪資之大小，應以服務期間及能力為標準；2. 員工服務應有相當之保障；3. 員工服務多年應有養老金及獎勵金等特遇。

(四) 第四區分部

第一區：日期——十月二十五日，出席黨員十五人，開會情形與三區分部同。
第二次：日期——十一月四日報告及討論情形與五區部大致相同。

C. 各區分部選舉大會

(一) 第一區分部

日期——十二月六日，出席黨員十二人監選為本會組織委員陳一郎。選舉結果：朱華添十一票，楊義宜八票，吳學仁五票當選執委，王徽祥王兆甲為候補執委。

(二) 第二區分部

日期——十二月七日，出席黨員念六人，監選為本會組織幹事孫冠森。選舉結果：能正琬十六票，于錦棠十五票，熊希顏八票當選執委，施學詩，王國樑各七票為候補執委。

(三) 第三區分部

日期——十二月十日。出席黨員九人，監選為本會組織委員陳一郎。選舉結果：卓鶴齡七票，錢輝庭六票，楊立人七票當選執委；于鴻賓，二票劉鈺霖一票為候補執委。

(四) 第一區分部

日期——十二月十日，出席黨員十四人，監選為本會組織委員陳一郎，選舉結果：徐升霖七票，張鳳林陳鴻賓各六票當選執委，郭仕生張學臣各三票為候補執委。

D. 區黨部選舉大會

日期——十二月二十三日出席者，一分部代表朱業添楊義宣，二分部代表熊正琬熊希顏于錦

E. 區黨執行委員會

業，三分部代表錢輝庭，四分部代表汪耕畚，徐升霖，監選員為本會組織幹事孫冠森。選舉結果：能正琬，熊希顏，各八票，楊義宣七票，徐升霖六票楊毅五票當選執委，朱業添，錢輝庭各三票，汪耕畚二票，為候補執委。楊立人三票當選監委，朱正淑一票為候補監委。

(一) 第一次：日期——十二月二十七日。

重要議決：

1. 互推職務(見前)；
2. 定二十八日開始辦公，即日接收籌委會；
3. 呈請酌發辦公費；
4. 聘任職員與重定辦公地點；
6. 籌備慶祝元旦；
7. 通電全路報告就職情形。

(二) 第二次：日期——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重要議決：

1. 規定常會日期；
2. 規定各區分部討論會之討論題；
3. 規訂各執委值日；
4. 召集各區分部黨員個別談話；
5. 開除黨員郭仕生黨籍；
6. 徵集

建議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提案7.督促各區分部
研究黨義。

F. 各分部工作情形：

(一)第一區分部成立後，共舉行執委會五次，黨員大會三次，講演會一次，最近專注重黨員訓練，限期閱讀黨義書籍，並着手組織黨義研究會。

(二)第二區分部成立後，共舉行執委會五次黨員大會六次，最近工作如組織宣傳隊，黨員補習教育班，黨義圖書室，及按期舉行總理紀念等會四次，最近從事清潔運動，讀書運動，並按期在蚌與四分部舉行聯合總理紀念週。

(四)第四區分部成立後共舉行執委會五次，黨員大會五次，重要工作為創辦工人義務教育班，及籌備組織消費合作社。

G. 區黨部最近重要工作：

(一)出席區分部會議。

津浦鐵路公報 黨務

(二)召集全區黨員個別談話。

(三)舉行總理誕辰慶祝及元旦慶祝大會。

(四)逐日發貼時事簡報。

(五)籌備本路浦鎮同人消費合作社，已擬定草案，不日開始募股。

五、三區工作概況

A. 區籌備委員會會議——共八次

(一)第一次：日期——十七年十月念七日下午一時。

地點——徐州警務分段內。

重要決議：

一、分配職務(見前)；二、呈報成立開始工作；三、定期召集各區分部第一次談話會，四、聘請何錫圭同志為幹事，五、辦公處暫設徐州警務第五分段內，六、制定本會設備費預算。

(二)第二次——十七年十月念九日下午三時。

重要決議：

一、通知各站分別舉行慶祝 總理誕辰，並定下月四日召集徐州站各處代表會議，籌備慶祝；二、通告本區黨員本會成立，開始工作，及劃定本區為六個區分部，三、電請上級黨部發各項法規及黨義小冊；四、促各站實行 總理紀念週。

(三)第三次——十七年十一月三日下午三時。

重要決議：

一、通告本區黨員到本會報到；二、遵照上級黨部改劃本區各區分部圍範，並請示疑點。

(四)第四次——十七年十一月念九日下午六時。

重要決議：

一、奉令轉飭各分部分發各黨員每週工作報告表填送備查，二、轉發上級頒發本區所屬一二三各區分部印信各一顆，着將啓用日期呈報；三、第一區四分部黨員謝岳同志移轉本區，因手續尚未完備，緩議。四、決定本區一二三各

分部執委就職日期，並先電請上級黨部派員監誓。

(五)第五次——十七年十二月四日下午六時。

重要決議：

一、轉令各分部遵照奉上級黨部通令，奉中央訓令嗣後各級黨部不得擅布主張妄事攻擊，二、轉令各分部一律知照，奉上級黨部訓令，奉中央訓令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改期為十八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三、轉發上級頒發黨員移轉登記辦法；四、決定四五兩分部第二次談話會及選舉日期；五、呈請上級發給黨費印花。

(六)第六次——十七年十二月八日上午十一時。

重要決議：

一、轉呈上級黨部本區一二三區分部於本月四日開第一次執委會，分配職務，啓用印信，開始工作，請備案；二、呈請上級核示一二三分部擬各設錄事一人，助理會務，并請各給津貼；三、第一分部執委兼旨委董耀堂他調，以候

補執委孫彬楚遞補，呈請上級核示；四、派劉部同志出席指導四五兩分部第二次談話會，及選舉執委事宜；五、奉頒黨費印花查照本區黨員分別薪級支配發給並責成各分部常委負責辦理，六、派陳恩慶同志出席徐州各界慶祝克復徐州週年紀念大會籌備會議；七、二分部呈請組織黨員工餘訓練班，轉請上級黨部核示。

(七) 第七次——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十時。

重要決議：

一、轉令各分部奉令查禁國家主義派一切反動宣傳，二、五分部執委產出選舉票七張轉呈上級存查；三、四分部呈報選出執委陳桂林等並即日宣誓就職呈報上級備案；(四)轉令一二三分部奉令准各設義務幹事一人，區分部津貼費未經中央規定前，暫在黨費中支給，不足時得向各黨員捐助，五、轉令各分部奉令嚴防各民衆團體被共產潛入操縱。

(八) 第八次——十七年十二月六日下午八時。

津浦鐵路公報 黨務

重要決議：

一、派員參加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舉行北伐陣亡將士公墓落成典禮，并撰送挽聯一付；二、決定各區分部出席區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日期；三、十八年元旦通令各分部擴大慶祝。

B. 各區分部黨員談話會。

(一) 第一區分部

第一次——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在徐州車務分段內舉行。

一、出席五人缺席三人，二、指導員黃至深報告本區黨務經過概況，及各區分部談話會情形，並發給各項黨義小冊及法規(三)、董耀堂等質詢黨的組織系統及原則，由黃至深分別解答；四、指導員黃至深說明 a 會議議式，b 黨員之使命，c 區分部之組織，d 利用工作餘暇研究黨義。

第二次——十七年十一月念四日下午四時。

1. 出席九人；2. 報告區分部執行委員選舉條例

，及各項法規。3. 討論問題：(一)什麼是帝國主義？(二)怎樣打倒帝國主義？4. 指導員黃至深作結論：(一)凡是以經濟底政治底目的向外侵略的國家便是帝國主義。二、打倒帝國主義有五個方法。

(二)第二區分部黨員談話會。

第一次——十七年十月念七日下午二時在徐州機務分段內舉行。

1. 出席念三人，缺席三人，2. 指導員黃至深報告：(一)本區開始進行工作之情形，(二)發給關於區分部及黨員各項法規，(三)解釋各項法規及總章。

第二次——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下午二時。

1. 出席念三人，缺席三人，2. 黃至深報告：分別召集各分部一二次兩次黨員談話會之經過，并發給小冊「黨員與黨」；3. 討論題：一、以黨建國與訓政工作，二、主義與政策之區別

(三)第三區分部黨員談話會。

第一次——十七年十月卅日下午二時在徐州警務分段內舉行。

1. 出席十三人，缺席五人；2. 主席駱德輝報告本路黨務之過去現在，及將來，及本區開始籌備工作之經過；3. 指導員黃至深發給各項法規並演說：一、目下訓政時期黨員之使命，二、關於區分部之組織，三、黨員活動之方針。

第二次——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七時。

1. 出席念一人，缺席十人；2. 黃至深報告：a 本次談話會之任務及本區二分部二次談話會之經過，b 分發小冊「黨員與黨」，3. 討論題：破壞與建設4. 黃至深作結論，並提示此後區分部成立之手續。

(四)第四區分部黨員談話會。

第一次——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三時在臨城車站舉行。

1. 出席五人，缺席一人；2. 指導員黃至深報告：本路及本區過去黨務工作情形；3. 分發黨義

小冊及關於區分部及黨員各項條例法規；4. 李士魁等發問：a 特別黨部與普通地方黨部之區別，b 各級成立之程序，c 本路各區黨部之概況；5. 由黃至深逐一解答，並分別說明各項法規，解釋總章一九兩章。

第二次——十七年十二月十日下午五時。

1. 出席四人，缺席二人，2. 討論題：怎樣才算健全的區分部。3. 指導員劉浩作結論，並說明本次談話會的意義。

(五) 第五區分部黨員談話會。

第一次——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三時在滕縣工務處舉行。

1. 出席七人，缺席二人，2. 黃至深報告中央，各地，本路黨務概況，3. 分發各項法規及小冊，4. 王雲章等相繼發問區分部組織之原則，及其使命，5. 黃至深根據條例一一解答，並 a 解釋所分發之各項法規 b 演說爲甚要有黨的組織。

第二次——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下午二時。

1. 出席七人，缺席二人；2. 討論題——什麼是民權主義；3. 指導員劉浩說明 a 民權主義之真諦，b 本次談話會之意義。

c. 各區分部執行委員選舉大會。

(一) 第一區分部

a 日期——十七年十一月念四日下午五時。

b 地點——徐州車務分段內。

c 出席九人，缺席一人。

d 監員選——本會組織幹事黃至深

e 結果——賴慶煜(六票)，董耀堂(五票)

，馬志厚(五票)當選爲執委，孫彬楚(三票)爲候補執委。

(附識)該分部已開過執行委員會兩次，黨員大會一次。

(二) 第二區分部

a 日期——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十二時。

b 地點——徐州機務分段。

c 出席十八人，缺席七人。

d 監選員——黃至深。

e 結果——程貴，（十五票）李榮圃（九票），張萬智（九票）當選為執委，李慶多（七票）為候補執委。（附識）該分部已開過執行委員會四次，黨員大會兩次。

（三）第三區分部

a 日期——十七年十一月念四日下午三時

b 地點——徐州警務分段

c 出席念七人，缺席一人。

d 監選員——黃至深。

e 結果——略德輝（23票），陳文友（12票），陳恩慶（12票）當選為執委，何錫圭（9票）為候補執委。

（附識）該區分部已開過執行委員會四次，黨員大會三次。

（四）第四區分部

a 日期——十七年十二月十日下午六時。

b 地點——臨城車站。

c 出席六人。

d 監選員——三四區指導劉浩。

e 結果——（執行委員）陳桂林三票，李士魁三票，馬志仁二票，（候補執委）宋承顯二票。

（附識）該區分部已開過執委會兩次，黨員大會一次。

（五）第五區分部

a 日期——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下午三時

b 地點——滕縣工務分段。

c 出席七人，缺席二人。

d 監選員——指導員劉浩。

e 結果——劉頤（四票）王雲章（五票）朱文釗（五票）當選為執委；丁寶章（三票）為候補執委。

（附識）該分部已開過執委會二次，黨員大會一次。

D 區黨部執監委員選舉大會

(一) 日期——十八年一月十一日下午一時

(二) 出席代表九人——孫彬楚(一分部)李榮圃李

慶多何志高(二分部)劉浩駱德輝陳恩慶(三

分部)陳桂林(四分部)丁寶章(五分部)。

(三) 監選員——本會三四區指導劉浩。

(四) 糾察：a 常選執委——駱德輝(五票)陳桂林

(六票)程九(五票)孫彬楚(三票)李榮圃

(三票)候補——陳恩慶丁寶章

b 常選監委——劉浩(五票)候補監選——劉頤(四

票)

六、四區工作概況

A 區籌備會議——共五次

(一) 第一次 日期——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地點——泰安工務處。

重要決議：

a 分配職務(見前)；b 暫設四個區分部

及其地點；c 訂定各區分部第一次談話會

津浦鐵路公報 黨務

日期；d 聘請幹事一人；e 呈報就職開始
工作。

(二) 第二次 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重要決議：

a 劃定區分部區域呈請上級備案；b 訂定

各區分部第二次談話會及選舉大會日期，

並請上級派員出席；c 呈請頒發黨費印花

；d 通令各分部遵照奉令嚴防共產黨。

(三) 第三次 十七年十二月念六日。

重要決議：

a 各區分部執委選舉票及誓詞呈報上級黨

部備案；b 轉發奉頒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

議題。

(四) 第四次 十八年一月八日

重要決議：

a 訂定各區分部出席全區代表大會代表選

舉日期，並派王徽戴明誠兩同志分別出席

；b 第三區分部呈請設錄事一人助理會務

並酌給津貼，轉呈上級黨部核示。

(五)第五次 十八年一月十三日

重要決議：

- a 定期成立區黨部，呈報上級黨部核示；
- b 一分部黨員曹範堯遺失黨證，着先補繳相片以便轉呈；c 據三區分部呈稱何錫圭同志由本路三區三分部轉來，黃植同志由南京特別市五區八分部轉來，轉呈上級黨部備案

B 各區分部黨員談話會。

(一)第一區分部

第一次 十七年十一月念三日在兗州工務處舉行。

- a 出席十四人；b 指導員劉浩報告1. 中央及各地黨務最近情形，2. 全國最近政治之設施，3. 解釋各項法規條例，4. 演說黨員所負之使命，並希望利用工餘時間，多研究黨義。

第二次 十七年十二月念四日

- a 出席十二人，缺席三人；b 討論題——「中國貧弱之原因，和救濟的方法」。

(二)第二區分部黨員談話會。

第一次 十七年十一月念三日在兗州工務處舉行。

- a 出席九人，缺席四人；b 主席王徽報告本區黨務經過之概況；c 指導員劉浩報告最近黨務政治情形，並解釋上級黨部頒發之各項法規條例；d 討論題為「黨員與區分部之關係」。

第二次 十七年十二月念四日。

- a 出席十人，缺席三人；b 討論題「怎樣才算是中國國民黨忠實黨員」。

(三)第三區分部黨員談話會。

第一次 十七年十一月念一日在泰安工務處舉行。

- a 出席十人，請假四人；b 主席戴明誠報告本區籌委會及召集各分部第一次談話會經過情形；c 指導員劉浩報告黨務及政治并演講「黨員與黨之關係」。

第二次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a 出席九人，請假五人；b 戴明誠報告上級黨部頒發之法令及條例；c 討論題「爲什麼要以黨治國」。

(四) 第四區分部黨員談話會。

第一次 十七年十一月念一日在泰安工務處。

a 出席十二人；b 主席戴明誠報告本區工作情形解釋各項法令；c 指導員劉浩報告黨務政治。

第二次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a 出席十一人，請假一人；b 主席呂雲萍報告此次談話會之任務，c 討論題「平等的真諦」由指導員劉浩詳加解釋，並作結論。

C 各區分部執行委員選舉大會。

(一) 第一區分部

a 日期——十七年十二月念四日。

b 地點——兗州工務處。

津浦鐵路公報 黨務

c 出席十二人，缺席二人。

d 監選——三四區指導員劉浩。

e 結果——(執行委員)趙光藻(十一票)，曹範堯(七票)，馮金奎(四票)；(候補執委)張恩善(四票)

(附識)該區分部已開過執委會四次，黨員大會三次

(二) 第二區分部選舉大會

a 日期——十七年年十二月念四日。

b 地點——兗州工務處。

c 出席十人缺席三人。

d 監選員——指導員劉浩。

e 結果——田登瀛(九票)王徽(六票)蔣叔鈞(六票)當選爲執行委員。

李發和(三票)爲候補執委。
(附識)該區分部已開過執行委員會三次，黨員大會二次。

(三) 第三區分部選舉大會。

a 日期——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b 地點——泰安警務處。

c 出席十一人，缺席三人。

d 監選員——劉浩。

e 結果——呂雲孫（十一票）戴明誠（十票）

關鍾灝（五票）當選為執行委員；

楊承順（四票）為候補執委。

（附識）該區分部已開過執委會四次，召集黨員大會三次。

（四）第四區分部選舉大會。

a 日期——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b 地點——泰安機務分段。

c 出席十一人，缺席一人。

d 監選員——劉浩。

e 結果——宋玉（八票）蔡信懿（七票）李鳳

池（六票）當選為執行委員，

孫寶堂（五票）為候補執委。

（附識）該區分部已開過執行委員會四次，召

集黨員大會三次。

D 區黨部執監委員選舉大會

（一）日期——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二）地點——泰安站工務處。

（三）出席代表共八人，一分部張恩善陳國良，二分部田登瀛蔣叔鈞，三分部關鍾灝錢鴻慈，四分部宋玉李鳳池。

（四）監選員——三四區指導員劉浩。

（五）選舉結果——呂雲孫（八票），趙光藻（六票），戴明誠（五票），關鍾灝（三票），曹範堯（三票），當選為執行委員。

何錫圭（三票）田登瀛（三票），錢鴻慈（一

票），當選為候補執行委員。

王徽（六票）當選為區監察委員。

沈春煦（一票）為候補監委。

七、五區工作概況

A 區籌備會議——一次

(一) 第一次 日期——十七年十月七日

重要議決：

1. 互推職務。
2. 暫定辦公地點。
3. 起草辦事細則。
4. 籌備慶祝國慶紀念。
5. 定下次常會日期。

(二) 第二次 日期——十月十二日。

重要議決

1. 通過辦事細則。
2. 呈請頒發標語。
3. 編製黨員名冊。
4. 聘任幹事

(三) 第三次 日期——十一月二日

重要議決：

1. 重推職務。
2. 劃區分部區域。
3. 規定召集各分部第一次談話會日期。
4. 籌備慶祝總理誕辰紀念。
5. 規定區分部談話會討論題。

(四) 第四次 日期——十一月六日

重要議決：

1. 決定 總理誕辰慶祝辦法。
2. 擬定總理誕辰告民衆書及標語。
3. 規定召集各分部第二次談話會日期

津浦鐵路公報 黨務

(五) 第五次 日期——十一月十三日。

重要議決：

1. 呈請辦理補行登記。
2. 函車務總段爲張郭兩同志續假。
3. 定期召集新報到之黨員補行談話。
4. 規定各分部選舉大會日期。

(六) 第六次 日期——十一月十五日。

重要議決：

1. 增設五六兩分部。
2. 規定幹事生活費。
3. 重編黨員名冊。

(七) 第七次 日期——十一月十六日。

重要議決：

1. 轉發防制共黨連坐法。
2. 轉發下層工作綱領。
3. 分派 總理誕辰紀念大會用費。

(八) 第八次 日期——十一月二十日。

重要議決：

1. 改定各區分部選舉大會日期。
2. 呈請交涉拍電辦法。
3. 特發補行登記條例及特種登記辦法。

(九)第九次 日期——十一月二十七日。

重要議決：

1. 呈詢區分部經費辦法。
2. 規定五分部選舉日期。
3. 呈請派員監視各分部執委宣誓。
4. 轉發各種法規。

(十)第十次 日期——十二月四日

重要議決：

1. 轉發訓練大綱及實施綱領。
2. 令各分部開會須於三日請派員指導。
3. 呈請更正黨員閻劉二人黨證。
4. 推張郭二同志赴各分部視察及指導。

(十一)第十一次 日期——十二月十四日。

重要議決：

1. 定期召集全區黨員談話會，並隨時選舉出席區選舉大會代表。
2. 呈請補發六分部印信名牌。
3. 定期舉行各分部執委宣誓就職並開聯席會議。
4. 呈詢指導工會辦法。

B 各區分部黨員談話會

(一)第一區分部：

第一次：日期——十一月三日，出席黨員八人。

由主席報告黨政情形，及各項條例法規，並由黨員提出疑問，一一解答。

第二次：日期——十一月八日，出席黨員十人

，首由主席報告黨政情形，並提出黨政討論問題，由各黨員按次發表意見。

(二)第二區分部

第一次：日期——十一月四日，出席黨員十二

人，談話情形與一分部同

第二次：日期——十一月九日出席黨員十三人

，談話及討論情形與一分部大略相同。

(三)第三區分部

第一次：日期——十一月二日，出席黨員五人

，情形同前。

第二次：日期——十一月七日，出席黨員七人

，情形同前。

(四)第四區分部

第一次：日期——十一月五日，出席黨員七人，情形同前。

第二次：日期——十一月十日，出席黨員七人，情形同前。

(五) 第五區分部

第一次：日期——十一月十九日，出席黨員九人，情形同前。

(六) 第六區分部

第一次：日期——十一月十五日，出席黨員十人，情形同前。

第二次：日期——十一月十九日，出席黨員十四人，情形同前。

A 各區分部選舉大會。

第一區分部：

日期——十一月二十一日出席黨員七人，監選員爲本會宣傳幹事林超，選舉結果鄭捷梯，許錫寬各六票，姚順仁四票，當選執委，王金鐸三票，爲候補執委。

第二區分部：

日期——十一月二十二日，出席黨員十三人，監選員爲本會幹事林超，選舉結果趙錫鑄十二票，柏玉村十一票，承元八票，當選執委。袁景春三票爲候補執委。

第三區分部：

日期——十一月二十一日，出席黨員六人，監選員爲本會幹事林超，選舉結果王聲漢，李福景各五票，郭懿典四票，當選執委，陸維楨二票爲候補執委。

第四區分部：

日期——十一月二十三日，出席黨員七人，監選員爲本會幹事林超，選舉結果李樹新六票，楊學亮萬權各五票，當選執委，傅綸四票，爲候補執委。

第五區分部：

日期——十一月廿八日，出席黨員八人，監選員爲本會幹事林超，選舉結果，李振紀七票，

閻法寶六票，劉鳳麟四票，當選執委。陳連生三票，為候補執委。

第六區分部：

日期——十一月二十一日，出席黨員十七人，監選員為本會幹事林超，選舉結果谷海樓王濟川各十四票，王富德十票，當選執委。唐海鵬三票，為候補執委。

B 區黨部選舉大會。

日期——十二月二十一日，出席各分部代表十人，監選員為本會組織幹事孫冠森，選舉結果李樹新，柏玉村各五票，趙錫鑄，鄭捷梯，郭懿典各四票，當選執委，陸維楨四票舉承元三票，為候補執委。王聲漢四票，當選監委；萬權二票，為候補監委。

八、六區工作概況

A 區黨部委員會議——共九次

(一) 第一次——十七年十月八日下午二時。
重要決議：1. 分配黨員，(見前) 2. 推選起向

志起草本會會議辦事各細則。3. 委派段覺人同志為幹事。4. 規定每星期三六兩日下午二時為會議日期。

(二) 第二次——十七年十月十日下午二時。

重要決議：1. 編製本區黨員名冊。2. 設置各處簡報。3. 劃定九個區分部。4. 購置各種黨義書籍。

(三) 第三次——十七年十月十三日下午二時。

重要決議：決定各分部談話會召集日期。

(四) 第四次——十七年十月十七日下午二時。

重要決議：1. 徵收黨費。2. 決定一二三區分部成立日期。

(五) 第五次——十七年十月念四日下午二時。

重要決議：1. 請示本路沿線各工會應如何辦理。2. 慶祝 總理誕辰。

(六) 第六次——十一月三日下午二時。

重要決議：1. 第十分部擬設良王莊，其獨流至唐官屯，另設第十一區分部，呈請上級核示。

(七)第七次——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二時。

重要決議：決定召集第十區分部黨員談話會地點及日期。2. 決定各區分部選舉大會日期。

(八)第八次——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二時。

重要決議：1. 區執監委員用代表選舉法。2. 在區黨部未正式成立前，召集全區黨員談話會兩次。3. 分別召集各區分部執委聯席會議。

(九)第九次——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十時。

重要決議：1. 決定區黨部成立日期。2. 決定區代表大會各項布置及辦法。

B 各區分部黨員談話會

(一)第一區分部。

第一次——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a 出席十四人，缺席五人。b 指導員林超報告各項法規並講演；(一)國家與黨的關係。(二)黨員與黨的關係。(三)本黨組織原則與紀律。

第二次——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津浦鐵路公報 黨務

(二)第二區分部。

第一次——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a 出席十二人，缺席七人。b 討論題：(一)三民主義的背景。(二)平等的真諦。(三)民族主義與國家主義。(四)民族與國家之區別。(五)什麼是民權主義。(六)民生主義與共產主義。(七)三民主義的連環性。

a 出席六人，缺席二人。b 指導員林超報告各種法規並演說。(一)國家與黨的關係。(二)國民革命的目的。(三)本黨組織的原則與紀律。

第二次——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a 出席六人，缺席三人。b 討論題為(一)神權君權民權演進的歷程。(二)三民主義的連環性。(三)民生主義與共產主義。(四)建設時期的意義。(五)民生主義與社會政策。(六)中央與地方權限

之劃分。

(三)第三區分部。

第一次——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a 出席八人，缺席三人。b 林超報告各種法規後，即說明(一)黨員與黨的關係。

(二)革命與國民革命(三)本黨的組織原則與紀律。

第二次——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a 出席七人，缺席四人。

b 討論題(一)神權君權民權演進的歷程。(二)平等的真諦。(三)民生主義與社會主義。(四)國家與政府之區別。(五)三民主義與共產主義。(六)中央與地方權限之劃分。

(四)第四區分部。

第一次——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a 出席五人，缺席三人。

b 指導員林超報告關於區分部各項法規。

並說明。(一)本黨組織的原則與紀律。

(二)黨是什麼。(三)我們的敵人和朋友。

第二次——十七年十一月三日。

a 出席十六人缺席三人。

b 討論題(一)平均地權的方法。(二)三民主義的世界性。(三)民族意識與國家意識。(四)怎樣才是革命成功。(五)什麼是民生主義。(六)民權主義與現代歐美民主政治。(七)政權與治權之區別和功用。

(五)第五區分部。

第一次——十七年十月念七日。

a 出席十九人，缺席八人。

b 指導員林超報告各項法規。指導員演說。(一)黨的组织原則與紀律。(二)黨的中心問題。(三)革命與國民革命的區別。

第二次——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a 出席二十五人，缺席四人。

b 討論題（一）三民主義的世界性與連環性。（二）民生主義與資本主義。（三）民族革命與階級鬥爭。（四）政綱與主義的區別。（五）民生史觀與唯物史觀。

（六）第六區分部。

第一次——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a 出席八人，缺席四人。

b 指導員林超報告各項法規，並說明：（一）本黨組織原則與紀律。（二）我們要認識我們的敵人和朋友。（三）黨員應如何去做工作。

第二次——十七年十一月三日。

a 出席十三人，缺席十人。

b 黨員發問：（一）中央與地方權限之劃分。（二）民族與國家之區別。（三）什麼是民生主義？由指導員林超按次解釋。

津浦鐵路公報 黨務

（七）第七區分部

第一次——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a 出席十六人，缺席八人。

b 駱崇西報告區分部各種法令及條例。

c 指導員林超說明：（一）革命與國民革命。（二）黨員與黨的關係。（三）本黨組織的原則與紀律。（四）我們的敵人和朋友。

第二次——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a 出席十七人，缺席十人。

b 指導員林超解答黨員各項問題。

（八）第八區分部

第一次——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a 出席十九人，缺席一人。

b 楊毅報告各項法規。

c 指導員林超演講：（一）黨員的使命。（二）我們的敵人和朋友，（三）黨員應有的努力。

第二次——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a 出席十一人，缺席九人。

b 討論題：(一)民族與國家之區別。(二)民族主義與國家主義。(三)什麼是民權主義。(四)神權君權民權演進的歷程。(五)三民主義之連環性。(六)三民主義之時代背景。

(九)第九區分部。

第一次——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a 出席九人，缺席四人。

b 主席駱崇西，報告區分部各項法規。c 指導員林超解說：(一)本黨組織原則與紀律。(二)黨員與黨的關係。(三)爲什麼要入黨。

第二次——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a 出席十三人，缺席一人。

b 討論題由指導員林超逐項解釋。

(十)第一區分部。

第一次——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a 出席十四人。

b 指導員林超說明：(一)、區分部各項法規。(二)本黨組織與紀律。(三)黨員應有的責任。(四)區分部組織程序。

第二次——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a 出席十四人。

b 討論題：(一)三民主義的連環性。(二)三民主義與共產主義。c 指導員林超講三民主義的時代背景。

C 各區分部執行委員選舉大會

(一)第一區分部。

a 日期——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b 出席七人，缺席五人。

c 監選——指導員林超。

d 結果——李郭舟(念五票)顧毅成(念四票)

吳慶元(十三票)當選爲執委。

楊毅(五票)爲候補執委。

(二) 第二區分部。

a 日期——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b 出席十六人，缺席四人。

c 監選——林超。

d 終果——段錦成（十四票）張希齡（十一票）

張希煒（十票）當選為執委。

陳文光（三票）為候補執委。

(三) 第二區分部。

a 日期——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b 出席十四人，缺席一人。

c 監選——林超。

d 選舉結果——郭浩慈（十一票）孫亮（十一

票）金國粹（九票）當選為執委。

駱崇西（六票）為候補執委。

(四) 第四區分部。

a 日期——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b 出席十八人，缺席二人

c 監選——林超。

津浦鐵路公報 黨務

d 結果——陶桐笙（十七票）王大經（九票）

高鑒（七票）當選為執行委員。

張則男（五票）為候補執委。

(五) 第五區分部選舉大會。

a 日期——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b 出席九人，缺席五人。

c 監選——林超。

d 結果——執行委員高壽山（十九票）戴冕（

十二票）邱圻（十一票）。

候補執委劉忠穩（十票）。

(六) 第六區分部。

a 日期——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b 出席九人，缺席七人。

c 監選——林超（駱崇西代）。

d 選舉結果——趙志本（十九票）郭植甫（十

四票）張耀庭（九票）當選為執行委員。

葉桂林（八票）為候補執委。

(七) 第七區分部。

a 日期——十七年十一月念一日。

b 出席二十人缺席六人。

c 監選員——林超（駱崇西代）。

d 結果——董有春（十八票）張克明（十七票）

陳文彬（十六票）當選為執行委員。

陳義（四票）為候補執委。

（八）第八區分部。

a 日期——十七年十一月念二日。

b 出席十八人缺席一人。

c 監選——林超。

d 結果——張文發（七票）于有慶（六票）許

丁書（五票）當選為執行委員。

劉書田（四票）為候補執委。

（九）第九區分部。

a 日期——十七年十一月念三日。

b 出席十四人缺席一人。

c 監選——林超（駱崇西代）。

d 選舉結果——執行委員張祥恩（十二票）常

富有（十二票）高承源（十一票）。候補執委

王新田（二票）

（十）第十區分部選舉大會。

a 日期——十七年十一月念八日。

b 出席十六人，缺席二人。

c 監選員——林超。

d 當選執行委員——稽銓（十五票）茹肇靈（

十二票）陳德芬（六票）。

候補執委會曾國賢（五票）。

D 區執監委員選舉大會。

一、時間——十七年十二月念五日。

二、地點——天津扶輪中學大禮堂。

三、出席各分部代表念九人。缺席一人。

四、監選員——本會組織幹事孫冠森。

五、選舉結果：

a 監察委員——陳策（十五票）

候補監委——李士廉（十票）

執行委員——張克明（十七票）袁伯揚段錦

成穩銓（各十五票）劉忠獲（十四票）

候補執委——王企光趙志本劉書田

（附識）該區黨部及各分部正式成立後，活動情形

尚未得正式報告，故未詳。

九、津浦鐵路特別黨部各區黨部區分部成立日期及黨員人數一覽表

區黨部 名次	成立日期	區分部 名次	成立 日期	黨員 人數	備 註
第一區黨部	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一	十七，十，三十。	二十二	
		二	十七，十，三十一。	七	
		三	十七，十一，一。	十一	
		四	十七，十一，二。	十二	
		五	十七，十一，二。	二十一	
第二區黨部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一	十七，十一，六。	二十二	
		二	十七，十一，七。	三十五	
		三	十七，十一，十。	十五	
		四	十七，十一，十。	十七	
第三區黨部	十八年一月一日	一	十七，十一，二十四。	十	
		二	十七，十一，六。	二十五	
		三	十七，十一，二十四。	二十八	

第 六 區					第 五 區 黨 部						第 四 區 黨 部				黨 部	
十 年 七 月					日 十 一 二 月 二 十 年 七 十						五 十 月 一 年 八 十				日 一 十	
五	四	三	二	一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五	四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十七，十一，十九。	十七，十一，十九。	十七，十一，十八。	十七，十一，十八。	十七，十一，十八。	十七，十一，二十一。	十七，十一，二十八。	十七，十一，二十三。	十七，十一，二十一。	十七，十一，二十二。	十七，十一，二十一。	十七，十二，二十一。	十七，十二，二十一。	十七，十二，二十四。	十七，十二，二十四。	十七，十二，十一。	十七，十二，十。
三十四人	二十人	十五人	二十八	二十八人	十六人	十四人	七人	十人	十六人	十二人	十二人	十三人	十三人	十四人	九人	六人

部 黨				
日 五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八	七	六
分	分	分	分	分
部	部	部	部	部
十七，十一，二十八	十七，十一，二十三。	十七，十一，二十。	十七，十一，二十二。	十七，十一，二十。
十八人	十六人	十八人	三十四人	三十人

津浦鐵路公報

黨務



本路大事記

四月份

一日

- ▲部令鐵道法規編訂委員會派各路局長爲當然委員
- ▲部令飭嚴查挾帶紅丸及鴉片等毒物
- ▲函復西北銀行總管理處囑飭收用西鈔礙難照辦
- ▲呈解聯運處經費洋一千元乞核轉發

二日

- ▲呈部遵填警務調查表四種
- ▲部令照收三月份解款三萬元

▲函復鐵道部管理司已照撥天津扶輪中學二三兩月經費

三日

- ▲函復本路特別黨部泰安站建築工友辦公室因經費過鉅應暫緩建築
- ▲通令全路自四日起津浦路通車

四日

▲電各處本月五日清明節奉 部電休假一日

▲呈送十五年賬平準表及七八十二各月計算書

▲呈復每年專用品之屬於國貨與外貨各情形

▲令工車機各處嚴禁工人等佔住車輛

▲函部填送最近運輸及車輛概數簡明表

▲部令飭查造油量徵稅年月稅單號數各表

六日

▲電本路各站收用中央角票

▲電呈三月二十六日至三十一日客貨運進款概數

▲呈部報告濟南通車定四日起實行

▲呈部遵令修訂各商請求車輛條例

八日

▲奉部令照收建築費洋十萬元

九日

▲電泰安孫總指揮請查禁行駛壓車不用路簽以防危險

▲令車務處對於壓車經過沿站須特別嚴防危險

十日

▲電部呈報恢復平津浦特別快車辦法

十一日

▲函南京特別市政府請代圈購海陵門外江邊地畝建築本路輪渡碼頭

▲電部報告四月一日至五日客貨運進款概數

十二日

▲令各處應隨時防範行車事變傷斃人命

▲部令造送統一至統七計算書及半年決算書

▲函鐵道部工程討論會送參加各員名單

▲部派技正王金職監視購辦黃河橋鋼料開標

十三日

▲部頒鐵路債務整理委員會規程

▲電呈鐵道部平津浦快車遵於十五日實行

▲電全路十五日起改爲平津浦通車其免費公務乘車證軍人半價票鐵路優待券及其他一切減價票等均不適用

▲國府令嚴查逆黨祕密工作須知書冊

▲部令黃河橋壓氣器具發交材料考辦委員會考核辦理

十四日

▲部頒各路歲入歲出預算書

十五日

▲函復滬甯路局代運材料運費請在敝路聯運款項內照扣

▲部准黃河沙河兩橋裝修工事用無限制招標

▲奉部令核准車務機務會計三處辦事細則公布之

▲呈送粗細糧食種類調查表

▲部令職工月薪五十元以下免扣所得捐

▲部頒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組織專章

十六日

▲部令總理奉安全國下半旗誌哀

▲國府頒發印信條例附圖

十七日

▲電部報告平原站被匪搶劫情形

▲電滄州霍司令請派隊防剿平原站匪禍

▲電天津警務總段保安大隊營救平原站失蹤隊警

▲令車務處全數客車未恢復各站暫售三等客票

十八日

▲部令飭查商人李超執前內務部執照朦運麻醉藥品

十九日

▲函中南銀行請繳發行鈔票保證金一萬元

▲呈送營業概況表

▲呈送核准各處提高低級員工薪資表

▲部頒國貨展覽會鐵路減費運單及填用辦法

二十日

▲呈解鐵道部四月份行政及教育經費三萬元

▲解繳聯運處四月份經費一千元

▲函復山東省政府世界紅卍字會運輸賑濟物品請查照部頒條例辦理

▲函復聯運處平浦快車不得任意更換已電飭各段站遵照

▲國府頒發服制條例圖式

▲通令各處自去年十月份至本年三月份止工作經過情形分別查明編造特刊

▲國府令發軍事報告決議案

二十二日

▲國府令民國十八年以前以政府名義頒發勳位勳章均一律廢止

二十三日

▲呈部報告黃河沙河兩橋裝修鋼梁開標情形

二十四日

▲頒發盜竊鐵路各物犯罪佈告

▲奉部核准本局辦事細則暨總務工務各處辦事細則公布之

▲部令本部參事室祕書室改稱參事廳祕書廳

▲部令整理客貨車輛各種標記

▲部令照收四月份行政經費三萬元

二十五日

▲令准會計處條陳整理料務辦法

▲國府頒五一勞動節紀念辦法五月革命紀念週辦法

▲部准路員因公持用換票憑證准乘坐平浦聯運快車

二十六日

▲部電飭免費運送河北省難民回籍

▲電總車工機各處奉安各列專車按照委員會交通組計劃遵照辦理

▲遵令填送本路十五年年報

▲電令車務處派員收回總部船舶處借用木駁四隻

▲呈報本月十五日起改三四次客車為浦津一二次特別快車

二十七日

▲蔣主席電令嚴禁苞苴賄賂違者治以反革命罪

▲部令運送度量衡製造所各器核收半價運費

▲呈送遵造本路各項材料存儲及損失教目表

二十九日

▲電派高恆儒余仕斌李郭舟徐經鄂等赴北甯路局參與迎檄專車籌備會

▲奉部核准裝置黃河沙河兩橋梁交裕慶公司承辦

▲呈部遵派周楨張心濂赴交通史編纂委員會服務

三十日

▲部頒交通教育整理委員會簡章

津浦鐵路公報

本路大事記



路界消息

滄石路不久開工

何亞農奉閩命來京商洽

經費千六百萬已有辦法

滄石全路建築費共約一千六百萬元、聞經何亞農與孫科商洽之結果、經費已有辦法、不久可開工、

滄石路局長何亞農奉閩錫山命來京、與中央接洽平綏、平遼、平漢各路統一及整理辦法昨今兩日與胡漢民孫科等幾經商榷、結果圓滿、何定明日赴滬、八日轉津平復命、

鐵部撥庚款購料

備築韶關至樂昌路軌

鐵道部以粵漢路由韶關至樂昌、應即從速計劃興築。所有需用材料，取給外洋者，購辦需時，自應斟酌緩急，分批訂購，以應工程之需。特令飭該部建設司，會同材料考辦委員會，由比庚款內借撥二百萬元，迅速辦理云。

杭江鐵路將開始興築

津浦鐵路公報 路界消息

▲現正選購基地自八月起開工

▲杭州至桐廬間一年內可完成

杭江鐵路自設處籌備以來，積極進行不遺餘力，現已于日前正式成立工程局，關於測量工作，大致完畢此後將入於工程時期，記者昨向該局探詢最近進行狀況，得悉第一第二兩測量隊之副測量工作，本月底可以竣事，二三兩隊之副測量工作，七月內亦可完畢，擬自八月份起，即行開工興築，浙省主席張靜江氏，日前曾召該局籌備主任杜鎮遠面囑，趕速進行，務於最短期間完成是項建設杜氏當以該路十八年度預算為七百萬元而目下經費支絀，實為進行上一大阻礙張主席當允設法，嗣經省府會議通過，于七月底先撥開辦費二百萬元，購備材料，進行工作，自八月份開工起，按月由財廳撥付五十萬元，以充該路經常費，據該局預計，如能按月照發，則一年以內，杭州至桐廬之第一總段，即可通車，而由桐廬至蘭谿，由蘭谿至衢州，由衢州至江山之二三四三大總段，三年內亦可完成，全路計長

二百英里。其第四段原定築至江山，現擬改築至玉山爲止。緣江山爲浙省邊境距江西之玉山，僅十餘里，而該地爲江西商市最繁盛之區，將來京粵路築成，該地必爲過境，爲謀銜接及發展商市計，故決築至該地爲止，又江山至玉山

間，有寬大約二十餘尺之馬路事半功倍，大可利用也，該局現正着手採購杭州至桐廬之第一總段基地，并計劃建築工程之土方橋梁等項，以期屆時興築云。